長蘆鹽法志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五

歷代賦課

禹貢海岱惟青州厥貢鹽絺按史記正義云舜分青州爲營州遼東及遼西[illegible]青州之域亦舊合冀州燕地今長蘆鹽場猶有在山東[illegible][illegible]海豐縣界者故得引用

管子海王篇海王之國謹正鹽筴十口之家十人食鹽百口之家百人食鹽終月大男食鹽五升少半大女食鹽三升少半吾子食鹽二升少半此其大歷也鹽百升而釜令鹽之重升加分彊釜五十也升加一彊釜百也升加二彊

釜二百也。鍾二千。十鍾二萬。百鍾二十萬。千鍾二百萬。萬乘之國八數。問口千萬也。禺筴之商。日二百萬。十日二千萬。一月六千萬。萬乘之國正九百萬也。月人三十錢之籍。爲錢三千萬。今吾非籍之諸君吾子。而有二國之籍者六千萬。使君施令曰。吾將籍於諸君吾子。則必囂號。令夫給之鹽筴。則百倍歸於上。人無以避此者數也。房元齡注曰。海王言以負海之利而王其業。正稅也。吾子謂小男小女也。鹽十三兩七銖一黍十分之一爲升。當米六合四勺也。百升之鹽七十六觔十二兩十九銖二絫爲釜。當米六斗四升。分彊半。彊也。今使鹽官稅其鹽之重。每一斗加半合爲彊而取之。則一釜之鹽得五十合。而爲之彊十釜之鹽七百六十七觔爲鍾。當米六斛四斗是也。問口謂大男大女之所食鹽

也禺讀爲偶偶對也商計也對其大男大女食鹽者之口
數而立炎以計所稅之鹽一日計二百萬合爲三百鍾萬
乘之國大男大女食鹽者千萬人而稅之鹽一月二百鍾
十日二千鍾一月六千鍾也今又施其稅數以千萬人如
九百萬人之數則所稅之鹽一日百八十鍾十日千八百
鍾一月五千四百鍾又變其五千四百鍾之鹽而籍其錢
計一月每人籍錢三十凡千萬人爲錢三萬萬矣以籍之
數而比其常籍則當一國而有三千萬人矣諸君謂老男
老女也六十以上爲老男五十以上爲老女也既不籍於
小男小女乃能以千萬人而當三千萬人者蓋鹽官之利
耳鹽官之利當一國而三萬人○因人山海假之名有海之國售鹽於吾
國釜十五吾受而官出之以百我未與其本事也受人之
事以重相推此人用之數也房元齡注曰彼國有鹽而糴於吾國爲售耳受取也假令
彼鹽平價釜當十錢者吾又加五錢而取之與用也本事
本鹽也以重相推謂加五錢之類也推猶度也彼人所有

而皆爲我用也。

管子山國軌篇鹽鐵撫軌穀一廩十。

漢書食貨志武帝元封元年桑宏羊爲治粟都尉領大農斡天下鹽鐵宏羊以諸官各自市相爭物以故騰躍而天下賦輸或不償其僦費乃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令遠方各以其物如貴時商賈所轉販者爲賦而相灌輸。

鹽鐵論始元六年詔丞相御史與所舉賢良文學問民疾苦文學對曰竊聞治道防淫佚之原廣道德之端抑末利

而開仁義。今郡國有鹽鐵均輸。與民爭利。散敦厚之樸。成貪鄙之化。是以百姓就本者寡。趨末者衆。願罷鹽鐵均輸。所以進本退末。廣立農業便也。大夫曰。匈奴背叛不臣。爲暴邊鄙。備之則勞中國。不備則侵盜不止。先帝哀邊人之久患。故修障塞。飭烽燧。屯戍以備之。用度不足。故興鹽鐵均輸以佐助邊費。今欲罷之。則內空府庫之藏。外乏執備之用。使備塞乘城之士。飢寒於邊。將何以贍之。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孔子曰。有國家者。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善克者不戰。善戰者不師。善師者不陣。修之於廟堂

而折衝還師。王者行仁政。無敵於天下。惡用費哉。大夫曰。匈奴桀黠。悖逆不軌。宜誅討之日久。陛下哀元元之未贍。不忍暴士大夫於原野。縱然被堅執銳。有北面復匈奴之志。又欲罷鹽鐵均輸。無憂邊之心。於其義未便也。文學曰。古者以德而賤用兵。今廢道德而任兵革。使邊境之士。飢寒於外。百姓勞苦於內。立鹽鐵。始張利官以給之。非長策也。故以罷之為便也。大夫曰。古之利國家者。開本末之途。通有無之用。故工不出則農用乏。商不出則寶貨絕。農用乏之則穀不殖。寶貨絕則財用匱。故鹽鐵均輸。所以通委財

而調緩急。罷之不便也。文學曰道民以德則民歸厚。示民以利則民俗薄也。是以崇本退末。以禮義防民故商所以通鬱滯。工所以備器械。非治國之本務也。大夫曰管子云。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器械不備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商工不備也。是以先帝建鹽鐵以贍農用。開均輸以足民財。鹽鐵均輸萬民所戴仰而取給者。罷之不便也。文學曰國有沃野之饒而民不足於食者。工商盛而本業荒也。有山海之貨而民不足於財者。不務民用而淫巧衆也。傳曰諸侯好利則大夫鄙。大夫鄙則士貪。

士貪則庶人盜。是開利孔為民罝梯也。大夫曰。往者郡國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雜。物多苦惡。或不償其費。故郡置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於京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貿利。故曰平準。平準則民不失職。均輸則民齊勞逸。故平準均輸。所以平萬物。便百姓。而非開利孔為民罝梯者也。文學曰。古者之賦稅於民。因其所工。不求所拙。農人納其穫。工女效其織。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農民開者。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萬物並取。則物騰

踴騰踴則商賈侔利自市利咨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貴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便貢輸非以爲利而買萬物也明方孝孺讀漢鹽鐵論夫鹽鐵論六十篇漢桓寬所著孝昭即位詔賢良文學議罷鹽鐵均輸官宏羊爭難之寬襲其意而設爲問答之詞以盡其辯善乎其言也烏乎爲天下者曷嘗患乎無財也哉天下未嘗無財也苟用之以節治之有道夫何不足之有以漢言之文帝在位二十三年免民租者近半其時非有均輸鹽鐵之徵而府庫充溢錢貫朽不可較武帝之天下即文帝之天下而又加之以百出之斂未嘗免一歲之租宜其富矣而反愈困乏何哉蓋文帝節儉而武帝徵伐營繕以糜費之也人君苟不節儉雖金積齊泰華蓄貨擬江海不至於亂未見其厭足也武帝之天下宜亂矣而文景之澤猶在人心重以霍光知所緩急從而稍罷其害者故一變而弭元元之慣不然漢豈可冀哉此書也其於

道德功利之際論之不特文辭足法而已也

史記平準書初大農筦鹽鐵官布多置水衡欲以主鹽鐵

漢書宣帝地節四年詔減天下鹽賈○元帝初元五年四月詔罷鹽鐵官永光三年冬以用度不足復鹽鐵官○張湯請造白金及五銖錢籠天下鹽鐵○武帝時民賦數百造鹽鐵酒榷之利以佐用度○翟方進請增益鹽鐵

後漢書建初六年肅宗議復鹽鐵官鄭衆諫以爲不可○和帝即位罷鹽鐵詔昔孝武皇帝榷收鹽鐵之利以奉師旅之費自中興以來匈奴未賓永平末年復修征伐先帝

即位。務休力役。然猶深思遠慮。安不忘危。探觀舊典。復收鹽鐵。欲以防備不虞。寧安邊境。而吏多不良。動失其便。以違上意。先帝恨之。故遺戒郡國罷鹽鐵之禁。縱民煮鑄。入稅縣官如故事。其申敕刺史二千石。奉順聖旨。勉行德化。布告天下。使明朕意。○元和中。穀貴。縣官經用不足。尚書張林上言。鹽食之急者。雖貴。人不得不須。官可自鬻。朱暉奏言林言不可施行。事遂寢。後陳事者以爲便。有詔施行。暉復獨奏曰。鹽利歸官。下人窮怨。帝意解。寢其事。

魏書食貨志 北魏自遷鄴後。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

煮鹽歲終合收二十萬九千七百二斛四升軍國所資得以周贍矣。

陳書文帝本紀天嘉二年太子中庶子虞荔御史中丞孔奐以國用不足奏立煮海鹽賦詔並施行。

北齊書後主武平六年以軍國資用不足稅關市舟車山澤鹽鐵店肆輕重各有差。

唐書食貨志負海州歲免租爲鹽二萬斛以輸司農青楚海滄棣杭蘇等州以鹽價市輕貨亦輸司農天寶至德間鹽每斗十錢。

通典上元以後各置鹽司節級全利每歲所入九百餘萬貫。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一月左拾遺劉彤上表論鹽鐵請官收其利遂令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強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檢校鹽鐵之課。

唐書食貨志乾元中第五琦爲諸州榷鹽鐵使盡榷天下鹽斗加時價百錢而出之爲錢一百一十。○劉晏爲諸道轉運鹽鐵使上鹽法輕重之宜以鹽吏多則州縣擾出鹽鄉因舊監置吏亭戶糶商人縱其所之晏之始至也鹽利

歲穫四十萬緡至大歷末六百餘萬緡天下之賦鹽利居半。

理道要訣大歷中。與天下鹽利九百餘萬貫

舊唐書德宗建中三年五月增兩歲鹽榷錢鹽每斗增十百。

舊唐書李師古傳貞元八年。王武俊率師次於德棣二州將取蛤蜾及三汊城棣州之鹽池與蛤蜾歲出鹽數十萬斛棣州隸淄青也其刺史李長卿以城入朱滔而蛤蜾爲納所據李納因城而戍之以專鹽利。按地理志棣州武德四年置。八年併入滄州。貞觀十

七年復置於樂陵縣。

唐實錄貞元二十一年正月順宗即位停鹽鐵使進獻舊鹽鐵錢物悉入正庫以助經費其先主此物者徵以時市珍玩時新物充進獻以求恩澤其後益甚歲進錢物謂之羨餘而經入益少至貞元末遂月有獻焉謂之月進至是乃罷。

唐書食貨志元和元年四月李巽爲使以鹽鐵皆歸度支物無虛估天下糶鹽稅茶其贏六百六十五萬緡初歲之利如劉晏之季年其後則三倍晏時矣。

舊唐書崔植傳。皇甫鎛以宰相判度支。奏諸州府鹽院兩稅榷酒利匹段等。加估定數。及近年。天下所納鹽酒利擡估者。一切徵收。詔皆可之。

玉海。憲宗討淮西。度支使皇甫鎛奏加劍南東西川山西西道鹽估。以供軍。自兵興。河北鹽法羈縻而已。鎛奏置榷鹽使。如江淮榷法。

舊唐書憲宗。元和四年。李夷簡奏諸州府違格科率。請諸道鹽鐵轉運度支巡院察訪報臺司以憑舉奏。從之。○元和六年。王播奏。元和六年賣鹽鐵。計收六百八十五萬九

千二百貫。

舊唐書食貨志元和十二年。鹽鐵使程异奏。應諸州府先請置茶鹽店收稅。伏以榷稅茶鹽。本資財賦。贍濟軍鎮。蓋是從權。昨兵罷。自合便停。其諸道先所置店。伏請準赦文勒停。從之。○元和十五年八月。中書門下奏。鹽利酒利。本以榷率計錢。有殊兩稅之名。不可除去錢額。按時以楊於陵等議。請天下兩稅榷鹽酒等利。悉以布帛絲綿任土所產物充稅。不徵見錢。

唐書食貨志長慶元年三月敕。河朔初平。人希德澤。且務寬泰。使之獲安。其河北榷鹽法。且權停。仍令度支與鎮冀

魏博等道節度使審察商量，如能約計課利錢數，分付榷鹽院，亦任穩便。自天寶末，兵興以來，河北鹽法羈縻而已。暨元和中，皇甫鏄奏置稅鹽院，同江淮兩地榷利，人苦犯禁，戎鎮亦頻上訴，故有是命。

（舊唐書）穆宗長慶元年三月戊申，罷河北榷鹽法，計課利數付榷鹽院。

（玉海）長慶元年三月，鹽鐵使王播奏，諸道鹽院糶付商人，請斗加五十，通舊二百文價，諸處煎鹽停場置小鋪糶，每斗加二十文，通舊一百九十文價。

唐書食貨志長慶二年。戶部侍郎張平叔議榷鹽法弊。請糶鹽可以富國。中書舍人韋處厚。兵部侍郎韓愈。條詰之。平叔詘服。略曰。平叔請令州府差人自糶官鹽。可以獲利。臣以爲城郭外。少有見錢糶鹽。多有雜物貿易。鹽商則無物不取。或賒貸徐還。用此取濟。兩得利便。今令吏人坐鋪自賣。利不關已。罪則加身。非得見錢。必不敢受。如此。則貧者無從得鹽。自然坐失常課。如何更有倍利。又欲令吏人將鹽家至戶到而糶之。必索百姓供應騷擾極多。又貧家食鹽至少。或有淡食動經旬月。若據口給鹽依時徵價官吏畏罪。必用刑威。臣恐所在不安此尤不可之大者。平叔又云。浮寄姦猾者轉富。土著守業者日貧。若官自糶鹽。不問貴賤貧富。四民僧道。並兼游手。因其所食。盡輸官錢。並諸道軍諸使家口親族。遞相影占。不曾輸稅。若官自糶鹽。此無一人遺漏。臣以爲此數色人等。官未糶鹽之時。從來糴鹽而食。不待官自糶然後食鹽也。國家榷鹽糶與商人。商人納榷。糶與百姓。則是天下百姓。無貧富貴

賤。皆已輸錢於官矣。不必與國家交手付錢。然後輸錢於官也。

玉海長慶初。王播復領鹽鐵。以正額月進爲羨餘。歲百萬緡。又請鹽院糶鹽與商人斗加五十。通舊三百文。○鎮冀卿爲河北招討使時李寰權收景城鹽。使諸郡相輸用度遂不乏。

五代會要後唐同光三年二月。敕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天成元年四月。敕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今後每年祇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

舊五代史食貨志天成四年五月。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

州府。逐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起徵，各視其地節候早晚，分立限期

〔文獻通考〕莊宗又命趙德鈞鎮盧臺軍，置榷鹽院，謂之新倉。開渠運漕鹽貨，貿於瀛鄚間。上下資其利，遂致饒衍，贍於一方。

〔舊五代史食貨志〕晉天福中，河南河北諸州，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鹽界分場務，約糶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錢，百姓多犯鹽者，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每戶一貫至二百，爲五等配之。然徒任人逐使

典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亦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奏改其法奏請重制鹽場稅蓋欲絕其典販歸利於官也

舊五代史晉書高祖天福元年十一月降制其在京鹽貨元是官場出糶自今後並不禁斷一任人戶取便糶易○又敕其北京今正定府管內鹽鹼戶合納逐年鹽利昨者偽命指揮每斗須令人戶折納白米一斗五升極知百姓艱苦自今後宜令人以元納食鹽石斗數目每斗依實價計定

錢數取入戶便穩折納解○天福七年詔州郡稅鹽過稅斤七錢住稅斤十錢州府鹽院並省司差人勾當先是諸州除蠶鹽外每年海鹽界分約收鹽價錢一千七萬貫高祖以所在禁法抵犯者衆遂開鹽禁許通商令州郡配徵入戶食鹽錢上戶千文下戶二百分爲五等時亦便之至是掌賦者欲增財利難以驟變前法乃重其關市之徵其後鹽禁如故鹽錢亦徵至今爲弊焉

舊五代史食貨志天福七年十二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州

府應有屬州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旣而糶鹽雖多而人戶鹽錢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苦之○周廣順元年三月詔曰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文足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文鹽五升其後青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問更改以來不便商販蕃人漢戶求利艱難宜於優饒庶令存濟今後每青鹽一石依舊抽稅錢八百文以八十五為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訪問邊上鎮鋪於蕃漢戶市易糴糶衷私有抽稅今後一切禁斷

文獻通考周世宗命榷河北鹽犯輒處死其後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均之兩稅錢而弛其禁盡行之河北免鹽之榷而徵其稅所謂兩稅鹽錢也及其甚也鹽不及而徵錢如故稅已納而禁榷再行民不堪焉

宋史食貨志鬻海爲鹽曰京東河北兩浙淮南福建廣南凡六路歲課入官受錢或折租賦皆無常數末鹽之直觔至自四十七至八錢有二十一等至道三年鬻錢總一百六十三萬三千餘貫

宋史建隆四年令河朔邢洺磁鎮冀趙等六州許通鹽商

止令收稅。

玉海開寶三年四月庚子。除河北鹽禁。收其徵。

文獻通考開寶三年。悉罷榷官收其算。止過稅錢一文。住賣二文。蓋因河北土皆斥鹵。民間稅地。五穀不豐。惟刮鹽煎之以納二稅。至今六州之境。咸頌宋祖之澤不衰。

宋史太宗太平興國元年。詔茶鹽榷酤用開寶八年額。

雍熙二年。復禁鹽榷酤。

宋史食貨志自開寶以來。河北鹽聽人貿易。官收其算。歲額爲錢十五萬緡。上封者嘗請禁榷以收遺利。余靖時爲

諫官亟言前歲軍興河北點義勇强壯及諸科率數年之間未得休息昔太祖推恩河朔故許通商今若榷之價必騰踊民苛懷怨將何及河朔土多鹽鹵小民稅地不生五穀惟刮鹻煎鹽以納二稅禁之必至逃亡鹽價若高犯法亦衆乞且仍舊通商其議遂寢慶曆六年三司使王拱辰復建議悉榷二州鹽入官以專其利都轉運使魚周詢以爲不可且言商人取鹽與所過州縣吏交通爲弊所算十纔二三請敕州縣以十分算之聽商人至所鬻州軍併輸算錢歲可得錢三十餘萬緡三司奏用其策仁宗曰使

人頓食貴鹽。豈朕意哉。於是三司更立榷法。而未下。張方平見上問曰。河北再榷鹽何也。上曰。始議立法。非再榷。方平曰。周世宗榷河北鹽。犯輒處死。世宗北伐。父老遮道泣訴。願以課均之兩稅。而弛其禁。許之。今兩稅鹽錢是也。豈非再榷乎。且今未榷。而契丹盜販不已。若榷則鹽貴。契丹之鹽益售。是爲我斂怨。而使契丹獲福也。契丹鹽入益多。非用兵莫能禁。邊隙一開。所得鹽利。能補兵之費乎。上大悟曰。其語宰相立罷之。方平曰。法雖未下。民已戶知之。當直以手詔罷。不可自下出也。上喜。命方平密撰手詔下之。

河朔父老相率拜迎於澶州為佛老會七日以報上恩且刻詔北京後父老過其下必稽首流涕

宋史仁宗慶曆二年復京師榷鹽法三年六月詔諸路漕臣令所部官吏條茶鹽礬及坑冶利害以聞

玉海慶曆六年十一月詔罷河北榷鹽范文正公遺事錄曰鹽稅之入但分減商賈之利耳行之商賈未甚有害也今國用未減歲入不可闕既不取於山澤及商賈須取之於農與其害農孰若取之於商賈為今計莫若先省國用國用有餘當先寬賦役然後及商賈弛禁非所當先也

宋史食貨志皇祐中陝州錄事參軍王伯瑜監滄州鹽山務獻議商人受鹽滄濱二州以囊貯之毋過三石三斗斗

爲鹽六斛。除三斗爲耗勿算。餘算其半。予劵爲驗。州縣驗劵縱之。聽至所鬻州軍。併輸錢。即所貯過數。予及受者皆罰。商人私挾他鹽。並沒其貲。詔試行之。踰年。歲課增三萬餘緡。遂以爲定制。

宋史仁宗嘉祐三年。冬十月癸亥。除河北坊郭客戶。乾食鹽錢。玉海。河北滄濱二州。鹽務稅課九千餘石。以給一路。自開寶以來。聽商人貿易。官收其算。歲爲額錢十五萬緡。

宋史食貨志。熙寧八年。章惇請榷河北鹽。詔提舉河北京東鹽稅周革入議。文彥博論其不便。乃詔仍舊。

宋史王巖叟傳熙寧中。巖叟建言。河北榷鹽法尚行。民受其弊。貧者不復食鹽。大名刻石仁宗詔書以進。又以河北天下根本。自祖宗以來推此爲惠。願復其舊。知齊州。請以河北所言鹽法行之京東。

宋史熙寧八年。章惇爲三司使。以河北獨無榷禁。乃祖宗一時誤恩。請遣使與兩路轉運司度利害行之。蘇軾上文彥博書言其利害。遂止之。蘇軾書略曰。陝西之鹽。京東河北不同。解池廣袤不過數十里。既不可捐以與民。而官亦易以籠取。青鹽至自虜中。有可禁止之道。然猶法存而貨不行。城門之外。公食青鹽。今東北循海皆鹽也。其欲籠而取之。正與淮南兩浙無異。軾在餘杭時。見兩浙之民以犯鹽得罪者。一歲至萬七千人而

莫能止。姦民以兵杖護送，吏士不敢近者，常以數百人爲羣，特不爲他盜，故上下通知而不以鬬耳。東北之人悍於淮浙遠甚，平居椎剽之姦，常甲於他路，一旦椎鹽則其禍未易以一二數也。由此觀之，祖宗以來獨不椎河北鹽者，正事之適宜耳，何名爲誤哉。

玉海。元豐三年，鹽稅河北兩路三十六萬七千貫。

宋史食貨志。元豐三年，京東轉運副使李察請用令稅法蹤買賣鹽場，歲收錢二十七萬三千餘緡，吳居厚爲轉運判官，承察後，治鹽法，利入益多，皆進官。詔令河北都轉運使蹇周輔、判官李南公受法於居厚，行之河北，若大名、眞定府，貝、冀、相、衛、邢、洺、深、趙、滄、磁、德、博、濱、棣、祁、定、保、瀛、鄭、雄

覇州德河通利永靜乾寧定遠保定廣信永定永肅軍。則通商。按皆今蘆東屬後濱州分四務又增滄州三務歲課九千一百四十五石。

玉海元豐五年。二月八日。上編修鹽法。六年六月十五日。詔以京東鹽法榷之河北。

宋史食貨志元豐七年。知滄州趙瞻請自大名府澶恩信安雄霸瀛莫冀等州盡榷賣以增其利。幾半歲獲息錢十有六萬七千緡。哲宗即位。監察御史王巖叟言。河北二年以來。新行鹽法。所在價增一倍。既奪商賈之利。又增居民

之價以爲息間貧家至以鹽比藥伏惟河朔天下根本祖宗推此爲惠願陛下不以損民爲利而以益民爲利復鹽法如故爲河北數百萬生靈無窮之賜會河北轉運使范子奇奏鹽稅欲收以十分遣范鍔商度鍔旣復言臣在河北亦知商賈有自請於官乞罷榷買願輸倍稅主計者但知於商賈倍得稅緡不知商賈將於民間復增賣價以爲害也慶歷六年旣不行三司榷買之法又不從轉運司增稅之請仁宗豈不知爲公家之利意謂藏之官不若藏之民今陛下卽位之始宜法仁宗之意不宜以小利失人心

也。明年。遂罷河北榷鹽。仍舊通商。六年提舉河北鹽稅司請令商賈販鹽於場務輸稅。以及等戶保任。給小引。具道里爲限。即非官監鎮店聽以便鬻之。鹽稅舊額五分者。增爲七分。則鹽稅蓋已行焉。紹聖中。河北官復賣鹽。繼如京東法。元符三年。崇儀使林豫言河北榷鹽。未必數前日稅額。且契丹鹽盜售。慮啟邊隙。明年給事中上官均以爲言。皆不果行。

玉海。元祐元年。正月二十八日。詔河北鹽復用舊法通商。紹聖四年復榷。

畿輔通志自後晉高祖石敬瑭以遼主有援立之恩舉燕冀十州歸之遼。遼改為燕京因置新倉鎮廣榷鹽以補用度。

遼史聖宗統和四年。六月壬子。南京留守奏。百姓歲輸三司鹽鐵折絹不如直。詔增之。按遼史地理志南京本古冀州之地。又曰燕京。

金史食貨志制榷貨之目有十。而鹽稱首。○大定二年八月參知政事梁肅言。寶坻及傍縣多闕食。可減鹽價增粟價而以粟易鹽。宰臣議謂鹽非可多食之物。恐久而不售。以致虧課。遂罷。○大定十三年二月併榷永鹽為寶坻使

司罷平灤鹽錢。○寶坻滄鹽價觔爲三十八文。更減去八
文○尚書省議山東滄州舊法每一觔錢四十一文寶坻
每一觔四十三文自大定二十九年赦恩并特旨減爲三
十文計減百八十五萬四千餘貫後以國用不充遂奏定
每一觔復加三文爲三十三文至承安三年十二月。尚書
奏鹽利至大今天下戶口蕃息食者倍於前軍儲支引者
亦甚多况日用不可闕之物豈以價之低昂而有多寡也
若不隨時取利恐徒失之遂復定山東寶坻滄州三鹽司
價每一觔加爲四十二文既增其價復加其所斷之數七

鹽司舊課歲入六百二十二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五百六十六文至是增爲一千七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二貫一百三十七文二分。滄州舊課歲入百五十三萬一千二百貫增爲二百七十六萬六千六百三十六貫寶坻舊入八十八萬七千五百五十八貫六百文。增爲一百三十四萬八千八百三十九貫。○泰和四年六月以七鹽使司課額。七年一定爲制。每觔增爲四十四文。○泰和五年六月以山東滄州兩鹽司侵課遣戶部員外郎石鉉按視之。還言令兩司分辦爲便詔以周昂分河北東西路。大名府恩

州南京睢陳蔡許潁州隸滄鹽司各計口承課

金史黃久約傳章宗卽位久約以國富民貧本輕末重任人太雜吏權太重官鹽價高坊場害民等八事爲獻皆嘉納之

元史食貨志太宗庚寅年始立鹽法每鹽一引價銀一十兩世祖中統二年減爲銀七兩至元十三年所入之鹽尤廣每引改爲中統鈔九貫二十六年增爲五十貫元貞丙申增爲六十貫至大己酉至延祐乙卯七年之間累增至一百五十貫

元史太宗時。史楫爲眞定兵馬都總管。或請運鹽。按籍計口。給民以食。楫爭以爲不可。曰鹽鐵從民貿易。何可若差稅例配之。議遂寢。○憲宗命阿勒台。史作阿台。今遵欽定語解改正。爲平灤路達嚕噶齊。史作達魯花赤。今遵欽定語解改正。始至請蠲銀鹽酒等稅課八之一。細民不征。

續文獻通考草木子云。元世祖立鹽法。瀕海州郡立場。差官主治。差鹽亭戶丁煮鹽。至十月結場。往煮及額而止。鹽商於各府運司買引。就各處鹽場支鹽。役鹽積而不售。均派戶口收買。令其入錢。縣官收市。其中貧富不等。皆令入

錢吏胥並緣爲姦民甚苦之。㬙然皆言其不便事尋罷。復令富商收市

〔元史徐世隆傳〕中統元年世隆擢燕京等路宣撫使。清滄鹽課虧不及額世隆綜覈之得羨若干賜銀三十錠

〔元史食貨志〕至元八年。以大都民戶多食私鹽因虧國課。驗口給以食鹽

〔元史世祖〕至元十九年三月遣浙西道宣慰司同知劉宣等理算各鹽運司及財賦府茶場都轉運司出納之數。

〔元典章〕至元二十一年中書省奏立常平鹽局稱近例一

引鹽根納課程一十五兩

續文獻通考至元二十二年三月詔依舊制凡鹽一引以折令鈔爲二十貫

元史至元二十三年正月詔禁沮擾鹽課○至元二十六年尚書省臣言南北鹽均以四百觔爲引今權豪家多取至七百觔莫若先貯鹽於席來則授之爲便從之○桑哥言初改至元鈔欲盡收中統鈔故令天下鹽課以中統至元鈔相半輸官今中統鈔尚未可急斂宜令稅賦並輸至元鈔商販有中統料鈔聽易至元鈔以行然後中統鈔可

盡從之。

〔元史成宗〕元貞二年九月。增鹽價鈔。一引爲六十五貫。鹽戶造鹽錢爲十貫。○大德五年二月。增河間轉運司鹽爲二十八引

〔元史食貨志〕成宗大德八年。定每年以河間鹽。令有司於五月。豫給京畿郡縣之民。至秋成各驗鹽數輸草。以給京師秣馬之用。每鹽二斤。折草一束。重一十斤。用草八百萬束。折鹽四萬引云。

〔元史成宗〕大德十年。詔各道禁沮擾鹽法。增河間各鹽司。

歲煮鹽二十五萬餘引。○仁宗延祐元年。增價鬻鹽。○延祐五年。免懷孟河南南陽居民所輸陝西鹽課。時改食滄鹽。而仍輸課陝西。民不堪命。故免之

〔元史食貨志〕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庚子年。歲辦三萬四千七百袋。癸卯年。歲辦鹽九萬袋。世祖中統元年。辦銀七千六十五錠。米三萬三千三百餘石。至元元年。又增三之一焉。二年。歲辦九萬五千袋。七年。始定例歲煎鹽十萬引。辦課銀一萬錠。十二年。增鹽課二十萬引。二十七年。辦鹽三十五萬引。延祐元年。以虧課停煎五

萬引。自是至天歷。皆歲辦三十萬引。

元史順帝本紀 元統二年。立鹽局於京師南北城。官自賣鹽。

元史食貨志 元統二年四月。御史臺備監察御史言。京畿繁盛。鹽不可闕。大德中置局設官。後雖倚其價。猶數民用。泰定間。因局官不得其人。失於鈐束。致有短少。奏罷之。無賴之徒。私相犯界煎賣。官課爲所侵礙。而民食貴鹽。如仍舊設局官賣。庶課不虧。戶部乃言。宜準所言。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四。設賣鹽官二員。

元典章各運司官依驗課額以十分爲率。若增一分。遷官一等。三分者遷官二等。五分以上。別加遷賞。

元史托克托傳史作脫脫今遵欽定語解改正。至正元年。托克托爲中書右丞相錄軍國重事。乃悉更巴延史作伯顏今遵欽定語解改正。舊政減鹽額。

明史食貨志太祖初起。卽立鹽法。令商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徵之。用胡深言。復初制。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內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太倉餘鹽銀十二萬兩。

明實錄洪武三年。令商輸米北平倉。一石八斗給鹽一引

舊志明制中鹽於邊。其鎮有三。曰宣府鎮曰大同鎮曰薊州鎮宣府倉五十二。大同倉十八。薊州倉十一。各商赴各邊鎮報中鹽引撥派倉場出給倉鈔場鈔實收將收過糧草數目申報該鎮管糧郎中。將各商報到倉鈔場鈔。比對勘合皆同聽商支運。

明史食貨志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斂之之道。戶部尚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遂定各鹽司中鹽則例滄州引三百貫宣德元年。停中鈔例。三年原吉條上豫備

策。言中鹽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召商納米北京。戶部尚書郭敦言中鹽則例已減。而商來者少。請以十分爲率。六分支與納米京倉者。四分支與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等全已納米者。他處中納悉停之。○正統七年。乃設戶部太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及馬草鹽課關稅。凡折銀者皆入倉庫。

舊志　正統八年。吏科給事中俞泰奏準。每引鹽連包索二百五十觔。所帶餘鹽。亦準二百十觔。令輸價銀三錢八分

古今鹺略 景泰元年奏准近場滷丁令於鹽場煎辦鹽課水鄉竈戶離場三十里之外者每丁歲出米六石或折收貨物置立倉庫收貯委官專掌按季査筭

明史食貨志 成化時巡鹽御史楊澄始請發各鹽運司提舉司贓罰銀入京庫

鹽政志 正德九年御史師存知奏准各運司遇制沒餘鹽聽巡鹽御史督同運司官從公估賣或聽本商納價年終銀送太倉銀庫收貯以濟邊用

舊志 正德十一年令長蘆運司五年一次委才能佐貳官

一員親詣有場州縣會同各官照有司上中下戸則例逐一編審除上中戸丁多力壯者量將二三丁幫貼辦鹽此外多餘人力照舊僉當別差下戸只令著籍當辦鹽課免其一切夫役雜差其優免竈丁除原額大小外止以實徵小丁納銀之數爲主如六錢至七錢者照舊三丁折原額大丁一免田一百畝四錢至五錢者四丁折原額大丁一二錢至三錢者五丁折原額大丁一其餘一錢必朋足一兩八錢之數方準折原額一大丁俱免田一百畝編僉之時先備查原額大丁鹽銀若干現在小丁若干某戸現丁

每丁實辦鹽若干。本戶有田若干。應免若干。查對黃竈二冊。照數優免。此外多餘田地。照例一體科差。止令納銀幫貼。不許力差煩擾。○嘉靖十二年。清理地丁鹽課。均勻辦納。○嘉靖十四年。給事中管懷理題准。每引正鹽二百五觔餘鹽二百二十五觔。南所納銀三錢。北所納銀三錢三分。○嘉靖四十四年。增包索十觔。南所納銀三錢九分七釐五毫。北所納銀四錢三分七釐二毫五絲。此外多帶二十觔以上。納銀一錢。○萬歷十七年。開封改食蘆鹽。增額三萬三百三十九兩六錢有奇。○萬歷二十八年。太監張

輩欲筦鹽柄創爲挨單之議兩臺會疏力斥其奸事遂寢而挨單之稅徵榷如故後亦裁。○萬歷三十二年部議蘆鹽開在薊永每引價各加三錢大同價止二錢宣府一半運商納價三錢一半土商納價二錢一引二價似啟爭端合將未經加價之鹽照運商事例各加一錢其大同偏輕亦加一錢。○萬歷三十三年宣大總督楊時亨大同巡撫張悌會題準大同土商每年有召募賠累之苦額派難加仍舊例每引二錢。○萬歷三十四年部議每引帶鹽十觔徵銀四分充寧夏兵餉未幾商苦賠累每引止徵銀二分

○萬歷三十八年。巡撫吳亮疏準。宣府引價仍舊二錢四十年。巡鹽御史馬孟貞疏準。薊永引價亦仍照舊二錢。○天啟元年。增開封二萬引納價四錢。增正順彰輝等府三萬引納價二錢。○天啟六年。大工告匱。增長蘆每引四分。共一萬二千一百九十四兩。○總督傅宗龍題增密雲一千引。每引納銀七錢三分。通州一百引。每引納銀五錢八分三釐一毫。共七百八十八兩二錢五分。額解太倉以屬舊餉。

明史食貨志天啟時言利者恣搜括務增引超單魏忠賢

黨郭與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無算論者比之絕流而漁。

續文獻通考　長蘆開中十八萬八百引折布一萬一千二百六十匹。

舊志　明制長蘆歲徵課銀十七萬二百三十九兩六錢八分二釐四毫。

續文獻通考　明代鹽額河間長蘆都轉鹽運使司所轄解鹽洪武間歲辦鹽六萬三千一百五十三引零萬歷六年歲辦小引鹽六十二萬引內常股二十九萬四千引存積

十二萬六千引解太倉銀四千三百九十五兩宣府鎮七萬六千七百七十八兩代府祿糧銀四萬三千一百十三兩山西抵民糧銀七萬四千二百五十九兩

舊志明代竈戶納鹽之例以四百觔爲一引官給米石兼支錢鈔以資工本其閒有丁產多而納鹽少者有丁產少而納鹽多者至洪武十三年兩浙運使呂本題令各運司分司驗其丁產地利官田草蕩納鹽免科薪鹵得宜約量定額分爲等則逐一詳定不拘戶籍同璽務使均平遂爲定例○明初創立鹽法設司於滄州置場於近海編戶於

州縣而僉民爲竈區畫瀕海地土給竈戶以爲恒產名爲竈地樵採草蕩煎辦鹽課者名爲草蕩斥鹵不毛之地刮鹻取土盤煎池曬資以成鹽者名爲灘地官鍋名雖不同其爲竈業一也止辦鹽課絕無民糧其竈戶自置民地名爲竈產者照常辦納糧馬因供辦鹽課免其雜差宏治十八年議準事例凡辦納鹽課竈丁一丁至三丁者每丁免田七十畝四丁至六丁者每丁免田六十畝七丁至十丁者每丁免田五十畝十一丁至十五丁者每丁免田四十畝十六丁至十九丁者每丁免田三十畝二三十丁者全

戶優免外。仍有多餘田畝。方許派差。如有將田準丁辦鹽者。一體照數除免。其有丁無田者。不許將他人田詭寄戶下。影射差役。違者問罪。照例充竈。但恐奸竈置有民田。執全戶優免之說。概稱竈產為竈地。以欺隱稅糧。抑或奸民覬免糧差。稱民田為竈地。年久混淆。致虧國課。萬歷十年。巡鹽御史曹一夔題准。長蘆竈地灘蕩。與民地疆界混淆。檔差互派。議令運司會同有司官。吊取黃竈二冊。並鹽法志書。先查舊時竈地灘蕩原額若干。新置民地名為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竈總分別丈量。某鹽場坐落某處。見今

實在竈地若干。灘蕩若干。附場竈地若干。離場零星竈地若干。置買民地若干。各照頃畝區別界限四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爲一總。如附場刮土樵採煎曬去處。竈戶自行開墾成田。照例止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土。離場稍遠。與民地相雜。難盡墾種。照例辦納錢糧。應當馬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即納竈課。所有竈戶原買民地。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差。彙造清冊三本。一存有司衙門。一存運司。一本送巡鹽御史衙門收貯備查。巡鹽御史開列總數奏報。仍造簡明一冊送部查核。至各

場有無官鍋悉因鍋而大小。分別額徵多寡數目。則竈籍

地蕩灘鍋。指掌可分矣。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六上

歷代職官考

周禮天官。大宰之屬鹽人奄二人。女鹽二十人。奚四十人。

掌鹽之政令。以共百事之鹽。祭祀共其苦鹽散鹽。賓客共其形鹽散鹽。王之膳羞。共飴鹽。后及世子亦如之。凡齊事鬻鹽以待戒令。

管子鹽鐵之筴。足以立軌官。

左傳海之鹽蜃祈望守之。

史記平準書使孔僅東郭咸陽乘傳舉行天下鹽鐵作官府故鹽鐵家富者爲吏。

漢書百官表少府掌山海池澤之稅以給共養。○榦官長丞初屬少府中屬主爵後屬大司農如淳注主均輸之事所謂榦鹽鐵而榷酒酤也。

漢官儀表山澤魚鹽市稅少府以給私用也。

漢書武帝紀元狩四年置鹽鐵官。

漢書地理志鉅鹿郡堂陽渤海郡章武千乘郡漁陽郡泉州遼西海陽有鹽官。

玉海鹽鐵置官多布於西北

文獻通考元封元年因桑宏羊請置大農部丞數十人分部主郡國各往往置均輸鹽鐵官鹽官凡二十八郡

漢書初元五年四月詔罷鹽鐵官○永光三年冬以用度不足復鹽鐵官

續漢書百官志東漢郡有鹽官隨事廣狹置令長及丞

後漢書百官志太尉屬諸曹事掾史屬二十四人金曹主貨幣鹽鐵事○大司農屬郡國鹽官本屬司農中興皆屬郡縣

後漢書鄭衆傳建初時。鄭衆爲大司農。肅宗議復鹽鐵官。衆諫以爲不可。帝不從。文獻通考曰鹽鐵官。顯宗已嘗置矣。今言復。是中間嘗罷耶。

文獻通考和帝即位。罷鹽禁。獻帝建安初。置使監賣鹽。

晉書度支主財賦計算鹽鐵之數。秩六品。度支尚書。秩三品。郡國有司鹽校尉

隋書食貨志北魏天平元年。遷都於鄴。於滄瀛幽青四州之境。傍海置鹽官以煮鹽。○北周掌鹽。掌四鹽之政令。一曰散鹽。煮海以成之。

隋書百官志司農寺。統太倉。又有鹽倉督二人。

唐書食貨志開元以前未置鹽鐵使財賦歸尚書省開元以後權移他官。由是有轉運使租庸使鹽鐵使度支鹽鐵轉運使常平鑄錢鹽鐵使租庸青苗使水陸運鹽鐵租庸使兩稅使隨事立名沿革不一。

通典上元以後天下出鹽各置鹽司節級。

唐會要開元元年十一月五日。令大匠姜師度戶部侍郎强循俱攝御史中丞與諸道按察使撿校鹽鐵之課。

職官分紀開元二年。河南少尹李傑。充水陸轉運使。轉運使之名自此始也。

〔唐會要〕開元十年八月十日敕諸州鹽鐵令刺史上佐撿察收課。

〔唐書齊抗傳〕齊抗以倉部郎中幹鹽利。

〔職官分紀〕乾元元年置鹽鐵使稅鹽使各巡院留後皆統於使。

〔舊唐書食貨志〕大歷五年詔停轉運鹽鐵使天下財賦皆劉晏掌之晏既罷黜天下財賦錢穀歸尚書省既而出納無所統乃復置使領之建中初詔天下山澤之利當歸王者宜總榷鹽鐵使 玉海云鹽鐵兼轉運自晏始

舊唐書貞元二十一年。鹽鐵度支合爲一使。

舊唐書憲宗元和元年。三月。御史中丞武元衡奏轉運鹽鐵節度觀察使。除授皆入閣謝。○開成四年。令度支轉運鹽鐵。合爲一使。

古今鹺略鹽監司官從九品。掌鹽功簿帳。

五代會要罷巡院官置轉運使。

文獻通考鹽鐵使位在戶部度支之上。五代專以鹽鐵爲理財之要。分在三省之首。今之金部也。

舊五代史唐書同光二年。詔鹽鐵度支戶部。並委租庸使

管轄。

〔金劉晞顔新倉鎭碑〕同光三年。趙德鈞鎭盧軍。因盧臺鹵地。置鹽場。又舟行運鹽。東去京國一百八十里。相其地高阜平濶。因置榷鹽院。謂之新倉。

〔舊五代史唐書〕明宗監國。敕停租庸名額。依舊爲鹽鐵戶部度支三司。○豆盧革上言。請停廢諸道鹽鐵使內勾司租庸院。大程官。

〔通鑑〕後晉天福八年。冬十月戊申。立吳國夫人馮氏爲皇后。后兄玉。時爲禮部郎中鹽鐵判官。帝驟擢用。

宋史職官志三司之職國初沿五代之制置使以總國計通管鹽鐵度支戸部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爲計相其恩數廩祿與參樞同○鹽鐵使掌天下山澤之貨關市河渠軍器之事以資邦國之用副使以員外郎以上歷三路轉運及六路發運使充判官以朝官以上曾歷諸路轉運使提點刑獄充鹽鐵分掌七案四曰都鹽案○鹽鐵院勾覆官一人○虞部郎中員外郎掌山澤苑囿場冶之事辨其地產而爲之厲禁凡金銀銅鐵鉛錫鹽礬皆計其所入登耗以詔賞罰○太府寺歲以香茶鹽鈔場入入豆穀實邊

○發運使副使判官掌經度山澤財貨之源兼制茶鹽泉寶之政

鹽政考都道大運使以總利權淳化間設制置其後或提刑或以提刑兼茶鹽或以州刺史兼發運使

運司志乾德三年始置轉運使以總利權命文臣權知凡一路財賦置轉運使掌之雖節度防禦團練觀察諸使及刺史皆不預簽書金穀之籍財利悉歸於上○太平興國三年初置都轉運使又置副使增置諸路判官以京官為之凡一路邊防盜賊刑獄按廉之任無所不總非但掌金

穀而已。都轉運使之設始此。

九朝編年備要淳化四年。秋七月。復權貨務置茶鹽制置使。

宋史眞宗紀帝即位。夏四月。丁未。罷鹽鐵度支戶部副使咸平六年。六月。寇準爲三司使。復鹽鐵度支戶部副使。

宋史仁宗時。裁發運使。上封者屢以爲非便。帝嘗言唐裴耀卿。劉晏。第五琦。李巽。裴休皆嘗爲江淮河南轉運使。不聞別置使名。國朝卞袞。王嗣宗。劉師道。亦止爲轉運兼領運司事。而歲輸京師常足。雖用其議。後卒復。

職官分紀慶歷七年。上命發運副使更不置正使。

宋史職官志熙寧三年。始別差官提舉茶鹽。

玉海至道元年。七月癸亥。以楊允恭為都大發運使改擘劃為制置茶鹽使。○至道三年。罷鹽鐵度支戶部副使。○景德三年。二月癸巳。馮亮制置茶鹽兼都大發運使。○嘉祐中。即發運司置官專領運鹽事。

宋史神宗熙寧元年。三月乙酉。詔漕運鹽鐵等官各具財用利害以聞。

文獻通考宣和三年。詔河北京東路推行新法鈔鹽。司添

置提舉官一員。此提舉茶鹽之所始也。國朝茶鹽事舊隸發運使。元豐間或以轉運常平官兼提舉。或以提刑兼領。知通提轄。政和以後始專置官吏。宣和三年。置茶鹽提舉屬官一員。此茶鹽幹也。故提舉司存二幹官以此。

遼史食貨志。五京及長春遼西平州。按即今永平府置鹽鐵轉運度支錢帛諸司以掌出納。

遼史百官志。南京轉運使司。亦曰燕京轉運司。○轉運司職名。某轉運使。某轉運副使。同知某轉運使。某轉運判官。

遼史地理志。南京道。又曰燕京。香河縣。本武清縣孫村。遼

於新倉置榷鹽院

續文獻通考金初設轉運司後詔中外惟都轉運依舊專管錢穀自餘諸路轉運皆兼於按察

畿輔通志金滅遼以地屬京圻生齒既繁炊鍋益衆嘗設提舉司於寶坻秩視五品以重其選所轄諸場越支課居其半特除管勾一員以莅之

金劉晞顏新倉鎮碑初榷鹽監守之官雖品秩幾於三品咸以流外當之大定中改榷鹽院署置使司陞爲五品設副使之官傔從奉秩視諸刺郡以重其事先是新倉鎮榷

鹽處其西其東則永濟務有永鹽之號亦別更爲使司每歲地官第其課績增損以殊殿最後併永鹽於榷爲一司仍署爲寶坻鹽使司

金史食貨志益都濱州舊置兩鹽司大定三年四月併爲山東鹽司十一月詔以銀牌給濱滄鹽使司二十一年滄州及山東各務增羨冒禁鬻鹽朝論慮其久或隳法遂併爲海豐鹽使司二十五年後惟置山東滄州寶坻莒解北京西京七鹽司二十八年尚書省論鹽事上曰鹽使司雖辦官課然素擾民鹽官每出巡而巡捕人往往私懷官鹽

所至求賄及酒食稍不如意則以所獲誣以爲私鹽鹽司苟圖羨增雖知其誣亦復加刑宜令別設巡捕官勿與鹽司關涉庶革其弊五月捌巡捕使山東滄寶坻各二員滄置於深州及寧津縣寶坻置於易州及永濟縣秩從六品直隸省部各給銀牌取鹽司弓手充巡捕人○泰和元年十一月定進士授鹽使司官以榜次及入仕先後擬注

金史百官志省戶部官員置三司謂勸農鹽鐵度支戶部三科也貞祐罷之使一員從二品副使一員正三品僉三司事一員正四品同僉三司事一員正五品判官三員從

六品。○京東西南三路檢察司掌檢察弓手犯私殺馬牛私鹽酒麴。

〔金史食貨志〕泰和四年。六月。詔以山東滄州鹽司自增新課之後。所虧歲積。蓋官既不爲經理。而管勾監同與合干人互爲姦弊。以致然也。即選才幹者。代兩司使副。以進士及部令史譯人書史譯史律科經童諸局分出身之廉慎者爲管勾。而罷其舊官。

〔金史百官志〕按察使。本提刑司。貞祐三年罷。止委監察採訪使一員。正三品。掌糾察私鹽酒麴。○都轉運使司。正三

品。鹽鐵判官一員。從六品。又有鹽鐵案司吏。山東鹽使司與寶坻滄解遼東西京北京凡七司。使一員。正五品。副使二員。正六品。判官三員。正七品。寶坻設二員　掌榷鹽利以佐國用管勾二十二員。正九品。寶坻設六員。滄州設四。同管勾都同監皆省。掌分管諸場發買收納恢辦之事。監同七員。知法一員。司吏二十二人。女直三人。漢人十九人。譯人一人。抄事公使四十人。印造鈔引庫使。從八品。副。正九品。判。正九品。掌監視印造勘覆諸路交鈔鹽引。兼提控抄造鈔引紙。承安四年。罷四小庫。并罷庫判四員。至寧元年。設二員。貞祐二年。作從九品。

元史百官志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秩正三品掌場竈榷辦鹽貨以資國用使二員正三品同知一員正四品副使一員正五品運判二員正六品首領官經歷一員從七品知事一員從八品照磨一員從九品國初立河間稅課達嚕噶齊（達嚕噶齊史舊作達魯花赤今遵欽定語解改正）清滄鹽使所後撥立運司立提舉鹽榷所又改為河間路課程所提舉滄清課鹽使所中統三年改都提領拘榷滄清課鹽所至元二年以刑部侍郎右三部侍郎兼滄清課鹽使司尋改立河間都轉運鹽使司立清滄課三鹽司十二年改為都轉運

使司。十九年。以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尋罷。改立淸滄二鹽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間等路都轉運司。二十七年。改令戶部尚書行河間等路都轉運使司事。二十八年。改河間等路都轉運司。延祐六年。頒分司印。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鹽場二十二所。每場設司令一員。從七品。司丞一員。從八品。辦鹽各有差。利國場。利民場。海豐場。阜民場。阜財場。益民場。潤國場。海阜場。海盈場。海潤場。嚴鎭場。富國場。興國場。厚財場。豐財場。三汊沽場。蘆臺場。越支場。石碑場。濟民場。惠民場。富民場。

元史食貨志大都之鹽。太宗丙申年。初於白陵港三汊沽。直沽等處。置司設熬煎辦。至元十九年。罷大都。及河間。山東。三鹽運司。設戶部尚書員外郎。各一員。別給印。令於大都置局賣引。後改立大都。蘆臺。越支。三汊沽。鹽使司一。二十五年。復立三汊蘆臺。越支。三鹽使司。大德元年。罷大都鹽運司。併入河間。河間之鹽。太宗庚寅年。始立河間稅課所。癸卯年。改立提舉滄清鹽課使所。定宗四年。改眞定河間等路課程所。爲提舉鹽榷滄清鹽使所。憲宗二年。又改河間課程所。爲提舉滄清深鹽使所。世祖中統元年。改立

宣撫司提領滄清深鹽使所。四年。改滄清深鹽提領所。爲轉運司。至元二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十二年。改立都轉運鹽使司。十九年罷改立清滄鹽使司。二十二年。復立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二十三年。改立河間都轉運司。通辦鹽酒稅課。○腹裏運使俸一百二十貫。同知五十貫。副使三十五貫。判官三十貫。經歷二十貫。知事一十五貫。照磨一十三貫。○大都河間運司。改設巡鹽官一十二員。專一巡禁。○河間運司定設奏差一十二名。巡鹽官一十六員。

元史世祖本紀至元八年。三月丙子。改山東河間陜西三路鹽課都轉運司。爲都轉運鹽使司。十九年。三月壬子。議設鹽使司賣鹽引法擇利民者行之。仍令按察司磨刷運司文卷。十月丙申。立蘆臺越支。三汊沽鹽使司。河間滄清鹽使司。十二月罷諸鹽司。令運司官親行調度鹽引。二十二年。立諸路常平鹽鐵坑冶都轉運司。二十三年。十月。改河間鹽運爲都轉運使。二十五年。復蘆臺越支。三汊沽。三鹽使司。八月。以河間等路鹽運司。兼管順德。廣平。綦陽。三冶。按本紀所載。與食貨志詳略不同。故並志以資考證。○成宗元貞元年。閏四月。各

處鹽使司鹽場。改設司令。令丞五年。罷清深滄三鹽司。七年。併大都鹽運司。入河間運司。○泰定二年。改河間鹽運司。爲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

續文獻通考 初置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司設官與兩淮等處同。大都常以戶部尚書充使。山東以中書左右部兼使。俱須分符印。巡行郡邑。以防私鹽之弊。

元典章 都轉運司。依按察司一體巡察聖旨宣詔事理。委官行司催課等。依按察司一體馳驛支給。○各運司官。依驗課額。以十分爲率。若增一分。遷官一等。三分者遷官二

等。五分以上。別加遷賞。○各運司運判。改從五品。依按察司例。給宣命金牌一。

元史成宗元貞二年。詔茶鹽轉運司。以三年為代。

元典章巡鹽官吏。大使一員副使一員司吏一名弓手六名。○鹽局官。從各處官司。於就近上戶內。選有抵業通商買信實者充。每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本路出給付身委用。開具花名。申宣慰司呈報。○凡行鹽地面。拘該行省宣慰司官一員。專一提調路府州縣。提點正官。鎮守把隘軍官。巡鹽捕盜等官。若身有奉行不知者。許廉訪司糾彈究

治。

元史食貨志元統二年。於南北二城置局十有四處。設賣鹽官二員。

元史百官志印造茶鹽等引局大使一員。副使一員。至元二十四年置。掌印造腹裏行省鹽茶礬鐵等引。仍置攢典庫子各一人。

明史食貨志太祖初起。卽立鹽法。置局設官。洪武初。職官志作二年。設都轉運司六。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稱長蘆。所轄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小直沽。鹽場二

十[illegible]合鹽課司一。

明實錄洪武十四年十月。定考功之法。鹽運司。鹽課提舉司。任滿俱從布政司考劾。仍送提刑按察司覆考。鹽運使五品以上。任滿官黜陟。取自上裁。

續文獻通考都轉運使。掌鹺事。以聽於戶部。同知。副使。判官。爲之貳。凡分司鹽課司鹽倉批驗所。各以僚屬分任其事。而都轉運使總領之。謹受巡鹽御史之政令而申勵焉。經歷典出納文移。知事佐之。

明史職官志十三道御史。巡鹽長蘆一人。

明會典永樂八年十二月。吏部言官員考覈鹽運司判官考覈事例職掌未載。請依本司堂上官例。從之。○永樂十三年。差御史給事中。內官各一員於各處關支鹽課。

明史職官志永樂十四年。初命御史巡鹽。景泰三年。罷。長蘆兩淮巡鹽御史。命撫按官兼理。已復遣御史。按舊志作正統十四年罷巡鹽御史。

明會典正統三年。又令兩淮兩浙長蘆等運司。每歲各差御史一員。巡視及督催鹽課。景泰三年。令巡河御史兼理鹽法。裁省巡鹽御史。

舊志正統三年差侍郞并御史一年兩巡長蘆秋鹽後定議歲差御史巡視長蘆鹽法出濟寧迤北抵張家灣河渠長蘆御史兼理之。

明會典景泰元年令巡司同知副使判官等官各定分司催督鹽課不得更易互管仍按季具數總司查併遇有考滿止開該催分司鹽數稽考及有事故等項但許附近分司帶管不得轉委○景泰二年令各處歲辦鹽課經管官員務依時催督煎辦按季開報若干上司年終出給總足通關奏繳如有拖欠該九年考滿住俸催足方准給由。

明史食貨志巡鹽之官洪武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正統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中官御史同往未幾以鹽法已清下敕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鹺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爲常十一年以山東諸鹽場隸長蘆巡鹽御史嘉靖二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理四運司事權尤重至隆慶二年副都御史龎尚鵬總理兩淮長蘆三運司後遂無特遣大臣之事

明會典成化二十二年奏準各鹽場官皆遇歲考滿即許

支所辦鹽課其有支凊附餘盤鹽與見任官接管給由不得任外久住及任內託故去任每三年即令各處盤糧給事中御史查盤○宏治元年令各處鹽場官仍舊九年考滿○宏治八年令各運司及分司官任內鹽課拖欠者不許赴部考滿及別陞官職○宏治十二年令運司官考滿務開任內各年分已辦過正課若干補課若干如正課已淸補課未足者亦不許申送給由

舊志長蘆之以御史巡鹽自明永樂十三年淛海之間私販遂起撓法因以柱史彈壓之未嘗專設宣德間或數歲

一遣後以巡河御史兼理正統元年差侍郎並御史一年兩巡未幾召還止差御史中或差侍郎或差都御史或以侍郎兼都御史嘉靖中凡六七遣焉給事中郭鋆論其不便乃已及嚴氏專政差鄢懋卿以清理爲名實則加課商竈騷然隆慶二年再差都御史者三閣下論罷其二萬歷間雖不遣而内監張華輩用事凡正差巡鹽章奏多不得奉明旨及天崇而益弊矣○運使之設昉於後魏宋乃設河北都轉運使之名元爲大都河間等路都轉運鹽使迨明又改曰河間長蘆都轉運使永樂時省河間二字萬歷

二十一年。巡鹽御史姚思仁以行鹽州縣不相統轄題請照兩淮運使例。加憲銜。按兩淮運使加憲銜例。兩淮鹽法志不載。不行。崇禎七年。部議巡使照道臣體統行事。賜敕一道。

明史職官志。都轉鹽運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場鹽課司大使。副使。各鹽倉大使副使各批驗所大使副使。並一人。俱未入流。都轉運使。掌鹽監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轉運司凡六。三曰長蘆。分司十四

滄州青州。隸長蘆督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其奉巡鹽御史或鹽法道臣之政令。○戶部山東司帶管各鹽運司。貴州司帶管長蘆鹽運司。○各鹽運司。銅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各鹽運司經歷。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

舊志明初以二十四鹽場。判為南北。設運同於滄州境內治之。萬歷二十一年。復設青州分司。與運判分轄南北各場。萬歷四十年。移駐天津。兼管放關。按萬歷間。準巡鹽御史姚思仁請。改運同為青州分司。改運判為滄州分司。乃交相更調。非復設也。○洪武初制。以判官為青州分司。轄北十二場。隆慶間裁。併為九場。同知為滄州分司。轄南十二

場。萬曆二十一年。巡鹽御史姚思仁。請將兩司所轄地方。並印務交相更調。遂改同知爲青州分司。以北場屬之。改判官爲滄州分司。以南場屬之。○長蘆鹽運司副使一員。景泰八年裁。

明史職官志批驗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驗茶鹽引。

明史食貨志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副使各一人。隆慶六年並革。

長蘆鹽法志附編

援證六下

歷代職官傳

晉

度支尚書

杜預字元凱京兆杜陵人博學多通明於興廢之道泰始中守河南尹凡所施論務崇大體受詔爲黜陟之課除秦州刺史朝廷皆以預明於籌略詔定計省闕俄拜度支尚書乃奏立籍田定穀價較鹽運制課調在內七年損益萬

幾。朝野稱美。伐吳既平。振旅凱入。以功進爵當陽縣侯。都督荆州。化被萬里。公私同利。衆庶賴之。號曰杜父。卒。武帝甚嗟悼。進贈征南大將軍開府儀同三司。謚曰成。

唐

檢責鹽鐵

姜師度。　強循。

諸道鹽鐵使

劉晏。字士安。南華人。七歲舉神童。授秘書省正字。寶應二年。遷吏部尚書平章事。領度支鹽鐵轉運租庸使。至德初

第五琦於諸道榷鹽及晏代其任法益精密官無遺利初歲入錢六十萬貫季年所入逾十倍而人無厭苦大歷末通計一歲徵賦所入總一千二百萬貫而鹽利且過半朝廷獲美利天下無甚貴賤之憂軍國之用皆仰於晏

穆寧

第五琦字禹珪長安人天寶初爲錄事參軍奏事得謁見拜監察御史尋加山南等五道度支使遷司金郎中兼御史中丞使如故創立鹽法就山海井竈收榷其鹽官置吏出糶其舊業戶並浮人願爲業者免其雜徭隸鹽鐵使盜

煮私市罪有差。人不益稅。而上用以饒。遷戶部侍郎。兼御史中丞。與判度支。領河南等道度支都勾當轉運租庸鹽鐵鑄錢等使。加同中書門下平章事。贈太子少保

包佶。　元琇。　韓滉。　李竦。　竇參。　張滂。　李衡。　王緯。　程异。　皇甫鎛。　李若初。　李錡。　杜佑。

李巽。字令叔。趙州贊皇人。以明經補華州參軍事。累拔萃。授鄠尉。順宗立。擢兵部侍郎。杜佑表為鹽鐵轉運副使。俄代佑。自劉晏後。職廢不振。賦入腴耗。巽莅職一年。較所入如晏最多之年。明年過之。又明年增百八十萬緡。再遷吏

書僕射程异坐王叔文廢巽特薦引之异之計較精於巽。故巽能稱職蓋有助云贈尚書僕射

盧坦。李鄘。王播。柳公綽。王涯。令狐楚。李石。

楊嗣復。崔珙。薛元賞。馬植。崔璵。盧宏正。

裴休。柳仲郢。夏侯孜。趙隱。徐商。杜悰。于琮。

劉鄴。徐彥昭。裴坦。高駢。韋昭度。孔緯。朱

玫。杜讓能。崔昭緯。徐彥若。崔允。裴樞。柳璨。

鹽鐵副使

王叔文。李巽。潘孟陽。程异。王播。

鹽鐵判官

王紹。劉禹錫。姚勗。張文蔚。

鹽鐵巡官

盧程。

五代

諸道鹽鐵使

韓建。薛貽矩。趙光逢。任圜。孔謙。李嶬。馮道。

鹽鐵判官

張儁。邊蔚。薛居正。馮玉。顏衎。

榷鹽使

王景遇。

鹽鐵推官

張潛。高防。

宋

鹽鐵使

陳恕字仲言洪州南昌人。少爲縣吏折節讀書。太平興國二年進士。判吏部選事。拜鹽鐵使恕有心計。釐去宿弊。太宗深器之親題殿柱曰眞鹽鐵陳恕淳化四年。太宗從魏

羽段惟一之請分三司爲十道置左右計使召恕爲工部侍郎充總計使判左右計事左右計使分判十道事凡議論計度並令恕等參預恕極言其非使歲餘果罷復以恕爲鹽鐵使贈吏部尚書

張平。張遜。魏羽。劉保勳。張雍。王嗣宗。任布。

王沿。

鹽鐵副使

陳象輿。雷有終。宋太初。謝泌。朱台符。陳貫。

卞衮。丁謂。劉鍇。林特。林濰。趙稹。王繎。蔣

堂。張若谷。高覿。李迪。李昭述。鞠詠。司馬池。

王鼎。陳炎。楊日嚴。

魚周詢字裕之開封雍邱人。舉進士。爲三司鹽鐵副使。從河北都轉運使。拜右諫議大夫。權御史中丞。慶歷八年。手詔近臣。訪天下之務。周詢對曰。官立鹽禁。驅民齎聾。蕩析恒產。怨咨盈路。速宜經度。以紓廛王之願。委安撫使。與本路守邊掌計臣僚同議。使通鹽商之利。改錢幣之法。宣布德澤。與民休息。執政及近臣。所對多疏闊。仁宗頗嘉周詢詳敏。

張錫。張盈之。劉元瑜。劉湜。仲簡。李參。郭申錫。范師道。楊佐。吳充。王舉元。王克臣。李壽朋。李復圭。潘夙。沈起。傅堯俞。

鹽鐵判官

劉蒙叟。樊知古。陳若拙。張觀。李若拙。韓國華。

索湘字巨川滄州鹽山人開寶六年進士釋褐鄆州司理參軍轉運使和峴薦其能遷太僕寺丞充度支巡官改太子右贊善大夫轉殿中丞充推官拜監察御史九年河決命與戶部推官元玘同按行會詔下東封與劉蟠同知泰

山路轉運事。又爲河北轉運副使湘經度供饋以能幹聞
事集。加屯田員外郎。雍熙中。召爲鹽鐵判官。改駕部員外
郎。端拱二年。河北治方田。命副樊知古爲招置營田使。會
議罷。復爲河北轉運使轉虞部郎中。選爲將作少監。有訟
其擅易運絲以自用者。坐授膳部員外郎。知相州。時有羣
盜聚西山下。掩擊而盡擒之。詔復舊官。命爲河東轉運使
眞宗卽位。入爲右諫議大夫。復充河北轉運使。會言馬者。
請許榷場商旅以茶藥等物販易於北界。北界商旅。許於
雄霸州市易。貿其貨遷。庶息邊患。詔湘詳議以聞。乃上言

曰。北邊自與置榷場商旅輻輳。制置深得其宜。今若許其交相販易則沿邊商人深入戎貺。竊爲非便。又北界商人。若至雄霸其中或雜姦僞何由辨明。况邊民易動難安。望且仍舊爲便。湘少文而長於吏事。歷邊郡所至必廣儲蓄。爲備豫計。出入軍旅間頗著能名。先是邊州置榷場互市。而自京輦物貨以充之。其中茶茗最爲煩擾。復道遠多損敗。湘建議請許商賈緣江載茶詣邊郡入中。既免道途之耗。復有征算之益。又威虜靜戎軍。歲燒緣邊草地。以虞南牧。言事者。又請於北砦山麓中。與置銀冶。湘以爲召寇。亦

奏罷之。咸平二年。入爲戶部使。受詔定三司編敕。坐與王扶交相請託。擅易板籍。責授將作少監。三年。出知許州。徙荆南。復爲右諫議大夫。知廣州。

雷有終。 范正辭。 張雍。 石中立。 魏羽。 陳省華。

宋濤。 王彬。

寇準。淳化初。旱蝗。召羣臣問以得失。衆以天數對。準曰。洪範天人之際。應若影響。蓋刑有不平所致也。是時祖吉王淮。皆侮法受賕。吉伏誅。淮以兄參政沔。減死。止受杖。故準有是論。又準嘗奏事不合。帝怒起。準輒引帝衣。復坐。事決

乃退。咸和六年。以準爲三司使。三司謂鹽鐵度支戶部也
政有條理。使民無壅遏。輿論戴之。
薛顏。張秉。鄭向。李防。王子輿。陳貫。王濟。
周渭。戚綸。李紘。呂居簡。任中行。寇瑊。陳執
中。李虞卿。盛度。石揚休。高覿。李迪。李東之。
王子融。劉平。滎諲。李昭遘。張子憲。葉清臣。
鞠泳。王鼎。周湛。雷簡夫。沈邈。蘇紳。張錫。
方偕。劉湜。王琪。王拱辰。呂大防。楊大雅。
任顓。楊佐。王珪。朱壽隆。滕元發。楚建中。韓

忠彥。

鹽鐵勾院

張雍。 謝泌。 任中行。 石揚休。 李仕衡。 葉清臣。

周湛。 楊察。 夏安期。 齊廓。 賈黯。 韓宗彥。 張錫。

河北都轉運使

李紘。 李仕衡。 李東之。 胡則。 韓崇訓。 李昭述。

王鼎。 施昌言。 陳希亮。 陳升之。

呂公弼。字寶臣。壽州人。夷簡子。登進士。積遷直史館。河北轉運使。自寶元慶歷以來。宿師備邊。民疲餽餉。公弼始通

御河漕粟實塞下。冶鐵以助經費。移近邊屯兵就食京東。增城卒。給版築。蠲冗賦。及民逋數百萬。仁宗問知公弼名。識於殿柱。至是益材其爲。擢都轉運使。加龍圖閣直學士。知瀛州。常奏事退。帝目送之。謂宰相曰。公弼甚似其父。英宗罷三司使。召公弼代之。拜樞密副使。贈太尉。諡惠穆。

包拯。字希仁。進士。除大理評事。歷三司戶部判官。徙河北三司戶部副使。都轉運使。請去刻薄。抑僥倖。正刑。明禁。戒與作。禁妖妄。朝廷多施行之。初解州鹽法率病民。拯往經度之。請一切通商販。多惠政。除龍圖閣學士。開封府尹。有

奏議十五卷。謚孝肅。

趙抃。唐介。

歐陽修。幼孤。稟母教。擢甲科。知諫院。著明黨論。言事切直。奉使河東時。西方用兵。議者欲廢麟州以省饋餉。修建言麟州天險。廢之則河內郡縣不安。不若分兵駐河內諸堡。緩急可恃。而平時可省轉輸。於策爲便。凡河東賦斂過重。民所不堪者。悉奏罷之。除龍圖閣直學士。兼河北都轉運使。簡易循理。不求赫赫名。熙寧四年。以太子少師致仕。謚曰文忠。

張盈之。彭思永。李參。王居卿。周沆。王舉元。顧臨。蹇周輔。韓贄。許幾。梁子美。陳遘。

河北轉運使

王賓。張去華。王嗣宗。索湘。裴莊。田京。王欽若。寇瑊。高覿。韓億。李昭述。王沿。鄭驤。魚周詢。

燕度。字唐卿。燕肅子。登進士。皇祐甲午。權河北轉運副使。度有心計。凡六佐大農。慶歷中。三司請榷河北鹽。度言川陝不榷酒。河北不禁鹽。此祖宗順民俗。不易之制也。榷之

非是會張平叔亦論之議遂寢。

呂公弼。張存。張錫。張孜。史作莫州貝州瀛州三州轉運使 錢象先。劉庠。張問。劉瑾。潘夙。陳遘。

范子奇。字中濟。河南人。范忠所孫。階祖蔭。僉書并州判官。歷河東陝西河北京東四路轉運使。工部左司二郎中。加直龍圖閣使河北諸郡猶榷鹽奏罷之。入爲吏部侍郎。以待制致仕。

河北轉運副使

蔡湘。田錫。劉綜。陳炎。范祥。孫覽。呂大防。

蔣之奇。

河北轉運判官

王廣。李南公。

河北鹽稅司

周革。

遼

榷鹽制置司

張藏英。涿州范陽人。唐末。契丹用爲蘆臺軍使。兼榷鹽制

置使領坊州刺史。周廣順三年。率內外親屬並所部兵千

餘人及煮鹽戶長幼七千餘口。牛馬萬計。舟數百艘航海歸周宋初遷瀛州團練使。按藏英終爲宋臣。而爲蘆臺榷鹽使時。則遼也。

金

燕京路都轉運使按燕京於貞元元年。改爲中都府。曰大興。

劉麟。

中都路都轉運使

左淵。

王蔚。字叔文。香河人。皇統二年進士。由郎中任。歷官尚書

右丞。

劉樞。字居中。三河人。天眷二年進士。

張亨。字彥通。漷陰人。皇統六年進士。

馬琪。字德玉。寶坻人。正隆五年進士。由戶部侍郎任。歷官參知政事。

鄧儼。字子威。宜民人。天德三年進士。

孫鐸。字振之。歷亭人。大定十三年進士。泰和中再任。歷官參知政事。太子太師。

張巖叟。字孟弼。五臺人。大定十九年進士。後又爲河北東西大名等路按察轉運副使。按泰和八年。詔諸路按察使兼轉運使。

高汝礪。字巖夫。金城人。大定十九年進士。歷官尚書右丞。封壽國公。

孟奎。字元秀。遼陽人。大定二十一年。進士。

郭俁。字伯有。潭州人。大定二十二年進士。

武都。字文伯。東勝州人。大定二十二年進士。

任天寵。字清叔。定陶人。明昌二年進士。歷官戶部尚書。謚純肅。

同知中都路都轉運使

梁肅。字孝容。奉聖州人。天眷二年。擢進士。大定三年。除河

北東路轉運副使。是時兵食不足。詔肅措置沿邊兵食。移牒肇州北京廣寧鹽場。許民以米易鹽。兵民皆得其利。七年遷中都都轉運使。轉吏部尚書。久之爲濟南尹。致仕。謚正憲。

王震。　奚頤。　舒穆嚕。史舊作石抹。今遵　欽定語解改正。

宋扆。宛平人。正隆五年進士。

中都路都轉運副使

魏子平。字仲均。宏州人。進士。

張九思。字全行。錦州人。歷官工部尚書。

伊喇道歷官平章政事。封莘國公。史舊作移剌道。今遵欽定語解改正。

李滌。

李偲。字子友。安喜人。天眷二年進士。

劉兟。

李愈。字景韓。正平人。正隆五年。詞賦進士。由解州刺史任

（中都路鹽鐵判官）

趙鵠。

（河北東路轉運使）

劉徹行。平州人。天會三年進士。由肥鄉令任。

李京。

高錫。字永之。以蔭補官。累遷河北東路按察轉運使。

同知河北東路轉運使

梁肅。

河北東路轉運副使

烏庫哩仲溫。蓋州人。大定二十五年進士。史舊作烏古論仲溫。今遵欽定語解改正。

滄州鹽副使

趙重福。字履祥。豐州人。同知陳州防禦事。改滄州鹽副使。

歲饑民煮鹵爲鹽賣以給食鹽官往往杖殺之重福曰寧使課殿不忍殺人歲滿課殿當降尚書右丞完顏匡三司使按春史舊作按出虎今遵欽定語解改正知其事乃以歲荒薄其罰除織染署令遷河東北路轉運使致仕

元

兼諸路轉運使

阿哈瑪特史舊作阿合馬今遵欽定語解改正

河間路都轉運使

張庸

倪德政至元二年以中書省左右司郎中爲禮部侍郎兼司農職善績上聞遷中都路都轉運使

趙師魯字希顏霸州文安人致和初參議樞密院事天歷中兵部侍郎久之出爲河間路轉運鹽使除害興利法度修飭絕巡察之奸省州縣厨傳贈遺之費竈戶商人無不便歲課遂大增賜禮部尚書天水郡侯謚文清

高謙磁州人釋褐後官將仕佐郎歷轉河間都轉運鹽使常州湖州路總管致仕所纂有格例百餘冊

同知轉運使事

答木丁。

副使

王進。 崔鶚。

高源字仲淵。晉州人。河間等路都轉運副使撫治有條鹽戶逃者皆復業常賦外羨餘幾十萬緡歷官同知湖南道宣慰司事。

鹽判

張仲智。 李士珍。 李昭。

河間路都轉運鹽司經歷

王榮。

謝讓字仲和。潁川人。幼穎悟。好學。及壯。推擇爲吏。調河間等路都轉運鹽司經歷。先是竈戶在軍籍者。悉除其名。以丁多寡爲額輸鹽。其後多僱舊戶。代爲煮鹽。而僱錢甚薄。讓言軍戶既落籍爲民。當與舊竈戶均役。既令代役。豈宜復薄其傭。使重困乎。自今僱人必厚與直。先是逃亡戶。率令見戶包納其鹽。由是豪強者以計免。而貧弱愈困。讓令驗物力多寡。比次甲乙以均之。擢南臺御史。歷官陝西行省參知政事。追封陳留郡公。謚憲穆。

鹽使

曹巖臣寶坻鹽使作崔岩臣趙孟頫　趙鑄見興寶廟碑。

管勾

李伯俊。劉肅見興寶廟碑。按元史百官志。每場設司令司丞。無管勾之官。考徐世隆越支場碑。謂金特除管勾一員。元初蓋沿金制也。

明

巡鹽御史按明初皆以部院巡鹽。永樂十三年。始以御史彈壓。不專設。

于謙。字廷益。錢塘人。永樂辛丑進士。於宣德初授御史。時鹽政廢弛。命謙率錦衣官校捕長蘆一帶馬船夾帶私鹽

者謙不避權勢悉寘之法鹽政爲之一清歷官兵部尚書。

宏治二年贈太傅諡肅愍萬歷中改諡忠肅。

何文淵正統元年以侍郎兼任。

王佐正統元年以侍郎兼任。

朱與言正統元年以副都御史偕中官御史提督兩淮長

蘆兩浙鹽課兼任未幾召還仍差御史。

丁澄字本清吳興人進士正統十一年任兼理山東鹽法。

按正統十一年長蘆巡鹽御史始兼理山東鹽法。

耿九疇字禹範盧氏人永樂末進士宣德六年授禮科給

事中。正統初。大臣言兩淮鹽政久壞。於是推擇爲鹽運司同知。痛革宿弊。條奏五事。著爲令。母喪去官。場民數千人詣闕乞留。十年。正月。超爲都轉運使。節儉無他好。廉名益振。留爲刑部右侍郎。屢辨疑獄。無所撓屈。兩淮自九疇去後。鹽政復弛。景泰元年。仍命兼理。四年。乃轉右副都御史上疏陳事。皆嘉納。改南京刑部尚書。卒。謚清惠。按明史。耿九疇以部院巡鹽無專巡長蘆事。今按舊志載入。○以後景泰七年內舊志皆闕。

俞琪。字子玉。福清人。景泰甲戌進士。天順三年任。

婁芳。字永譽。會稽人。天順庚辰進士。成化元年任。

潘瑄字廷璽洛陽人天順庚辰進士成化二年任。

阮玘字廷用安福人天順甲申進士成化三年任。

傅賓字汝秀豐城人天順甲申進士成化四年任。

林誠字貴賓莆田人天順甲申進士成化五年巡長蘆鹽疏言深州海盈等十三場陸路窵遠商人不支鹽課鹽動堆積年久消折請以二大引分為四小引議價折布解庫是為邊布之始

樊謙字克讓上饒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六年任歷官布政使

張諧字汝欽華亭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七年任

林符字朝信吳縣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八年任歷官都御史

劉喬字遜憲萬安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九年任

張曉字光曙三原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十年任

謝顯字時榮會稽人成化己丑進士成化十一年任遷副使

王錦字尚綱襄城人成化己丑進士成化十二年任

徐謙字伯亨太康人成化己丑進士成化十三年任

王輔字良弼同州人成化壬辰進士成化十六年任
趙英字儲秀蘭州人成化壬辰進士成化十七年任
謝文字道顯金州人成化戊戌進士成化十八年任
錢承德字世恒常熟人成化乙未進士成化二十年任歷
官布政使
史琰字廷珍稷山人成化戊戌進士成化二十一年任
黃瀅字敦實龍溪人成化壬辰進士成化二十二年任按太
學題名碑錄作黃熒
李煜字文暉渭縣人成化壬辰進士成化二十三年任

葛嵩字光庭。高郵人。成化戊戌進士。宏治元年任。

李嗣字宗述。南海人。景泰甲戌進士。宏治元年。以戶部侍郎兼理。

馬良玉字德純。成都衛籍。成化辛丑進士。宏治二年任。

韓福字德夫。西安衛籍。成化辛丑進士。宏治三年任。歷官都御史。

程文字載道。確山人。成化辛丑進士。宏治四年任。歷官太常寺卿。

曾祿字汝學。博羅人。成化辛丑進士。宏治五年任。遷副使。

張徹字廷儀。陽城人。成化甲辰進士。宏治六年任。遷副使。

邵蕃字文盛。餘姚人。成化甲辰進士。宏治七年任。遷副使。

陳策字廷獻。武陵人。成化丁未進士。宏治八年任。

胡華字惟峻。武進人。成化丁未進士。宏治九年任。歷官布政使。

高崇熙字文明。石州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年任。歷官都御史。

劉弼字直之。安陽人。宏治癸丑進士。宏治十一年任。

陳玉字德輝。輝縣人。宏治癸丑進士。宏治十二年任。遷僉

事。按太學題名碑錄作高郵人。

姜貫字若虛。蒲城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四年任。遷僉事。

王璟字廷采。沂州人。成化壬辰進士。宏治十四年。以右僉都御史巡長蘆鹽。條陳鹽法。時論善之。按明史璟本傳及食貨志不載其巡長蘆鹽政。今仍舊志及畿輔通志存之。

楊滋字天澤。定興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五年任。遷僉事。

王凱字文和。蠡縣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六年任。遷參

政。

綦銳字克進會稽人宏治庚戌進士宏治十八年任遷副使。

邵清字希扑江寧人進士正德元年任。

涂正字賓賢新淦人宏治己未進士正德二年任。

王瓊字德華太原人成化甲辰進士正德二年以僉都御史巡長蘆鹽條陳鹽法數事歷官兵部尚書按明史本傳王瓊正德元年擢右副都御史明年入爲戶部右侍郎不著巡長蘆鹽事今仍舊志及畿輔通志存之。

宇文鍾字伯秀乾州人宏治壬戌進士正德三年任。

盛鵬字萬里祥符人舉人正德四年任。

崔哲字晦夫杞縣人宏治己未進士。正德五年任。

高公韶字太和內江人宏治乙丑進士。正德六年任。歷官

副都御史。

于鏊字器之儀徵人正德戊戌進士。正德七年任。歷官按

察使。

徐讚字明儀永康人。宏治乙丑進士。正德八年任。歷官工

部侍郎。

佘珊字德輝桐城人正德戊辰進士。授行人擢御史。九年

巡長蘆鹽發中官奸利事為所誣械繫詔獄謫安陸判官移知澧州世宗立擢江西僉事討平梅花峒賊遷四川副使備兵威茂嘉靖四年應詔陳十漸疏反覆萬四千言終四川按察使

陳軾字子敬應城人宏治乙丑進士正德十年任歷官戶部侍郎

萬鏃字仕時進賢人正德戊辰進士正德十一年任

吳閭字朝言武進人正德辛未進士正德十二年任

王完字仲修遂寧人進士正德十三年任舊志不載今據山東舊志補入

藍章。卽墨人。成化甲辰進士。正德十三年。以刑部侍郎兼
僉都御史。整理。
陳克宅字卽卿。餘姚人。正德甲戌進士。十四年。巡長蘆鹽。
以商鹽賣畢。或退引不銷。往來影射。致官鹽不行。請於告
掣之時。繳銷舊引。始給新引。水程。查比店戶。以絕私販。由
是官鹽大行。歷官副都御史。
范永鑾字汝和。桂陽人。正德甲戌進士。正德十五年任。歷
官布政使。
鄭光琬字世潤。莆田人。正德丁卯舉人。正德十六年任。遷

參議

盧瓚字獻卿。浮梁人。正德辛未進士。嘉靖元年任。

景重光字文華。偃師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二年任。遷僉事。

鄧顯麒字文瑞。奉新人。正德甲戌進士。嘉靖三年任。遷僉事。

高世魁字紹甫。閩縣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四年任。

陳大器字國成。潮陽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五年任。

魏有本字伯深。餘姚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六年任。

王舜耕字子田常熟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七年巡長蘆鹽疏稱蘆鹽行順天衛輝等十府保安隆慶諸州東鹽行濟南等六府徐宿二州近蘆鹽止行於順天大名衛輝三府東鹽止行於兗州東昌二府徐宿二州其餘州縣官鹽一引不用商人水程一張不領語興販滿道煎燒蔽野也請令各州縣選有恭業行止八戶充當店家鋪行冊報巡鹽衙門轉行各運司按季驗數查撥商引赴所在官司告撥各鋪依時價變賣每季終將賣過數目備開查考果有者實舉行指實旌獎或虛文搪塞參提問罪則官鹽自疏

私鹽不待禁而自絕。又言竈丁日夜煎辦鹽課。終歲勤勞比之百姓困苦尤甚。近來有司。往往有民竈之分。不肯概加賑恤。以致流離逃竄者多。今年三月內。據長蘆運司開報。極貧應賑竈丁四千餘人。在倉粟穀。止一百餘石。適臣巡歷其地。各竈遮道叫號。情實可憫。臣行令運司。量行湊給銀米外。臣思長蘆山東地方。見被災傷。若不先期預備誠恐粟穀有限。貧竈無窮。臨時不免無措。查通州見貯臣巡鹽衙門。三分鹽牙行銀三千六十兩有零。合無於內解長蘆運司五百兩。解山東運司五百兩。著令趁時糴穀。收

候青黃不接之際。賑恤貧竈。其餘剩銀兩。仍留通州貯庫以備緩急之用。

傅炯。字朗晉。進賢人。嘉靖癸未進士。八年。巡長蘆鹽。疏言每鹽一引。例帶耗一百五觔。近來寬恤商人。進包索以二百五十觔為正數。此外餘鹽遂觔納價。仍問以夾帶非沓立法未為不密。但商人貪利。築鹽一包。或至五百觔。或至六七百觔者。奸竈惟知多賣。商人惟知夾帶。遂使節年引目。經久不完。請自後支鹽出場。每包正餘有過四百觔者除問罪外。將夾帶餘鹽盡數入官。又疏言。青州分司屬之

濟民等四場商人資雜支掣。請將本色盡行折價。每引折銀一錢。商竈便之。

詹寬。字仁量。莆田人。正德辛巳進士。嘉靖九年任。

王德溢。字懋中。連江人。嘉靖丙戌進士。嘉靖十年任。

黃臣。益都人。進士。嘉靖十年。以副都御史兼理。

王純。字子書。滄州人。進士。以僉都御史兼理。舊志在黃臣後。不著年月。

阮徽。字崇節。安福人。舉人。嘉靖十一年任。按山東舊志作阮徼。

鄧直卿。字正輿。南海人。嘉靖丙戌進士。十二年。巡長蘆鹽。以各場竈灘草場界限不明。豪強越界侵耕。遂使煎辦無

資課額多累。奏照宏治元年例。委運司會同府佐正官清查還官。築立界堤。分撥竈民管業。如有侵占典賣。照侵占盜賣官田例罪之。又奏竈丁之有餘鹽。猶農人之有餘粟。無裁乎其私鬻也。故添引目以收勤竈之鹽。但引目可添。而餘鹽不可禁。行鹽費用倍於正價。故寧築大包聽掣。利餘鹽以補正項之虧折。若革去餘鹽。則商人無利。今宜添刷引目。如兩淮正額七十餘萬引。則每年添刷引目一百五十萬。其正額七十餘萬引。仍以六分爲常股。四分爲存積商人報中常股。正課還按舊價。令其上納本色。赴場支

領正鹽一引。許帶餘鹽一引。依原定價銀。就令承買。如正副之外。猶有餘者。依例割沒入官。若添刷一百五十萬引。每年盡數開邊中正鹽一引。令其中新添者二引。新添者量減價銀一半。年豐上納本色。歲歉上納折色。領文赴運司。分撥鹽各場分。聽其自買。則在邊者開中既多。而倉儲自實。在場者收買既衆。而私販自銷。皆中一時利弊。又嘗捐俸助修學宮。以振文教。

曾翀。字習之。霍邱人。嘉靖己丑進士。嘉靖十三年任。

陳遷。字大益。龍溪人。正德乙卯舉人。嘉靖十四年任。

謝少南。字應午。上元人。嘉靖壬辰進士。嘉靖十五年任。

李乘雲。字子雨。鈞州人。嘉靖壬辰進士。嘉靖十六年任。

陳讓。字原禮。晉江人。嘉靖壬辰進士。嘉靖十七年任。

舒汀。字紹安。侯官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十八年任。

党承賜。字汝錫。忻州人。嘉靖壬辰進士。嘉靖十九年任。

錢應揚。字俊民。餘姚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二十年任。舊志作嘉靖十年任。據山東志改。

郭廷冕。字秀文。文水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二十一年任。

裴紳。字子青。浙州人。嘉靖戊戌進士。嘉靖二十二年任。歷

官都御史。

楊九澤。字子德。華陰人。嘉靖戊戌進士。嘉靖二十三年任。

盛唐。字原岡。嘉善人。嘉靖戊戌進士。嘉靖二十四年任。按太學題名碑錄作仁和人。

張洽。字文德。山陰人。嘉靖辛丑進士。嘉靖二十五年任。

王應鍾。字懋復。侯官人。嘉靖辛丑進士。嘉靖二十六年任。

劉時進。字子亨。中牟人。嘉靖甲辰進士。嘉靖二十七年任。

朱有孚。字子貞。海寧人。嘉靖甲辰進士。嘉靖二十八年任。

趙鏜。字仲聲。江山人。嘉靖丁未進士。二十九年。巡長蘆鹽。

奏改黑土課米折價又請將深州海盈場內居住真定府衡水縣等竈戶照例折色每引納銀一錢又疏言長蘆山東二運司各場竈戶役費已繁竈丁雖屬運司名籍實在州縣有司恒重民而賤竈略無存恤妄加科派宜議除豁行令各該撫按衙門申諭有司事在州縣即與從公分理事在運司即與解入勘報如遇編審之年查實優免亦不許竈丁兩相影射躲避身役竈甚德之

陳善治字時化巴縣人嘉靖丁未進士嘉靖三十年任

吳遵字公路海寧人嘉靖丁未進士嘉靖三十一年任

吳伯朋。字惟錫。義烏人。嘉靖丁未進士。嘉靖三十二年任。

曹光。字厚實。平湖人。嘉靖丁未進士。嘉靖三十三年任。

馬斯臧。字遠謨。鈞州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三十四年任。

王詠。字于詩。四川嘉定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三十五年任。

何大章。海陽人。嘉靖丁酉舉人。嘉靖三十六年任。

龔儆。字君治。南昌人。嘉靖癸丑進士。嘉靖三十七年任。

陳瑞。字孔麟。長樂人。嘉靖癸丑進士。嘉靖三十八年任。

劉志伊。字可任。慈谿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三十九年任。

鄧懋卿，豐城人。進士。嘉靖三十九年，以副都御史總理四運使鹽法

陳紀，字仲理，歐寧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四十年任。

鄒應龍，字雲卿，長安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四十一年任。歷官兵部侍郎。

陳萬言，字道襄，南海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四十一年任。

馮善，字可欲，沙寧守禦千戶所人。嘉靖己未進士。嘉靖四十二年任。

李文穎，宜賓人。嘉靖己未進士。嘉靖四十三年任。

王乾章。東陽人。嘉靖壬戌進士。嘉靖四十四年任。

劉翾。內江人。嘉靖壬戌進士。嘉靖四十五年。巡長蘆鹽。隆慶元年時。私販過多。引目壅積。由東安永清來者。則以進鮮爲名。由青縣寶坻來者。則以喂馬爲名。又糧船北行。則夾帶抵通州。南歸則販賣抵臨清。皆權貴勢力者。爲頓與販。巡鹽官兵束手逃避。請行察治。私販爲之息。

鍾繼英。東莞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元年任。

龎尚鵬。字少南。南海人。嘉靖癸丑進士。隆慶二年春。朝議與九邊屯鹽。尚鵬以右僉都御史。與副都御史鄒應龍。唐

繼祿分理。尚鵬轄兩淮長蘆山東三運司兼理畿輔河南山東江北遼東屯務抵昌平劾內侍張恩擅殺人兩淮巡鹽孫以仁贓罪其秋應龍召還命尚鵬兼領九邊屯務疏列鹽政二十事鹺利大興諸御史督鹽政者以事權見奪欲攻去之河東巡鹽郜永春劾尚鵬行事乖違落職汰屯鹽都御史官後起撫福建卒謚惠敏。

傅孟春字體仁高安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三年任歷官都御史。

蘇士潤字惟德晉江人嘉靖乙未進士隆慶四年巡長蘆

鹽。上言鹽貨周流猶菽粟之不可闕也舊制計里撥引。官鹽疏通其後責成不嚴於有司。告指復隨乎商人孰肯舍近趨遠棄豐就嗇臣以爲當復撥引之制酌量人戶多寡均撥引數分爲春秋二關照依官制州縣次序。凡納過餘鹽商人召集製鐵按名填撥既過而復不許隨其告指及搀越增減以啟規避。商領水程照依撥去地方盡數齎運當官驗發不許他處盜賣及鹽引相離以滋影射仍責令巡鹽官因其時之春秋酌其地之遠近爲估價多寡使彼此各得其平。每季將繳過引目填簿。並發過水程驗單責

差吏兵賞比。如有縱容奸販阻撓官鹽及行引不如數繳引不依期者。比照錢糧事例許臣差滿之日。就事糾劾以爲玩肆者戒。又條奏六事。一。各場殘鹽無慮三十萬有奇棄之可惜。而驟開之反以病民。宜均派支之數。每歲召商開邊各兼給殘鹽六萬餘引。期以六年而盡。派支之時。每引量免五十觔以寬之。一。先年量增鹽額五萬引。後又改派邊東引目愈繁阻塞愈甚。宜能免。一。正鹽私鹽相爲消長。正鹽既行。則宜苛爲私鹽之罰。如歲課倍原額者。一切勿問。不及原額者。按以所虧多寡。以法繩之。一。各運司皆

撫鹽鈔諸稅。獨長蘆有之。且歲徵不過一百餘金。不足以裨縣官而大困於竈戶。宜盡罷。仍禁戢官攢胥攫以示寬恤詔如議行。又奏竈戶歲供白鹽。煎辦勞費視黑鹽不啻數倍。乃復歲徵鈔貫。不知於義何居。請永予豁免報可。竈困以甦。

盧明章字用晦偃居人。嘉靖乙丑進士。隆慶五年。巡長蘆鹽。條陳鹽法六事。一。清理實籍。切令竈產民產。互相影射。一。禁戢私販以通官課。一。申明分司春秋兩巡之法。一。嚴督行鹽地方。驗單銷繳不得阻滯。一。蠲免長蘆利國等二

十四場白鹽脚價。一。御馬監歲用喫馬凉鹽。止許見買商監不得交通私販。攙壞鹽法。報可。又以天津沿河一帶裝運私鹽。多用小船。與經過之馬快官糧等船。又山東私梟多在海豐等場。挾市陸販。奏請責成天津道。查懲緝頓。以塞弊源。一時稱快。

田子堅字茂甫。永寧人。隆慶戊辰進士。隆慶六年任。

解學禮。安邑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元年任。

何汝成字子誠。浦州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二年任。

吳士翹字應登。新喻人。清江籍。嘉靖乙丑進士。萬歷三年

任。按太學題名碑錢作晏任魏。

雷嘉祥字和卿井研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四年任。

敖鯤字化甫新喻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五年任。

朱璉字文卿新淦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六年任。

高惟嵩字景南廬陵人舉人萬歷七年任。

甘雨字應溥奉新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八年任。

曹一夔字子韶武岡州人萬歷甲戌進士萬歷九年巡長蘆鹽疏言長蘆竈地灘蕩與民地疆界混淆糧差互派議令運司會同有司將竈戶四項地畝以黃冊二冊並圖式

志先查明竈地灘蕩原額若干新置民地名爲竈產者若干率同里長鑊總分別清丈其鹽場坐落某處見今實在竈地灘蕩及附場離場之竈地置買之民地照頃畝區別界限四至與原額增減數目每戶類爲一總如附場刮土樵採煎曬去處竈戶自行開墾成田照例止辦鹽課免其雜派差徭其零星地土離場稍遠與民居相雜雖繫竈種照例辦納錢糧應當馬頭等役若民佃竈地即納竈課其竈戶原買民地仍轉賣與民者徑行開入有司納糧當差不得影射衰造清冊三本一存有司衙門一存運司衙門

一存巡鹽御史衙門。巡鹽御史奏報總數仍造簡明冊送部至各場有無官鍋。悉因鍋面大小。分別額徵多寡。地存則丁存。丁存則課存矣。又條議免重差禁私煎。免積逋買餘鹽。除贓罰錄解。皆切中時弊。又以歲饑。請就於鹽法項下銀兩賑之。

林休徵字景徵。莆田人。萬曆丁丑進士。萬曆十年任。

丁此呂。新建人。萬曆丁丑進士。萬曆十一年任。

黃師顏字有發。南安人。萬曆甲戌進士。萬曆十二年任。

譚燿字章伯。南海人。萬曆丁丑進士。萬曆十三年。巡長蘆

鹽其條約有四。一。引目及水程驗單。法固詳密。而銷繳稽遲夙弊如故。今後運司。凡遇掣過商鹽納完課銀者。一面給發水程。一面申遞驗單。隨完隨發。不必彙齊。自長蘆發者限六日。自山東發者限十二日。違期提究。鹽到地方。所司卽驗鹽包引目程單相同。當堂塡簿。其引仍給商照賣。賣完。掌印官卽將程單取具賣完甘結。封繳本院查銷。季終仍差吏書赴比。若所司指勒商人。及不追繳引目驗單。致生他弊者。掌印官別議。巡鹽官吏。坐以贓罪。至於鹽包。通正餘沒官。共以六百觔爲率。照例納沒官價銀一錢。此

外再多三十觔以上。委官嚴申究治。其沒鹽雖多。亦不必扣包更名。即明開每包共重若干。填註程單。給商運發。亦不許有司重復問罪。以滋商困。一往時所司有派散之弊。有挨賣之苦。派散者虐民。挨賣者困商。均非厚下之道。今後各屬。凡遇商鹽所至。不拘先後。責令經紀領商。照依時價聽從貨賣。不許仍踵派散挨賣陋規。坐困商民。即有願減時價。利於速賣者。聽從其便。凡買鹽之人。仍取鹽商私記小票。若有鹽無票。六十觔以上論罪。有司時加稽察。各商有無坐索高價。藉口阻滯。暗增私鹽。攙格鹺政。一有弊

端。即時揭報。以憑重治。一、私鹽之禁。法律甚備。而奸徒敢恣行者。一由所司根究之不嚴。一由捕兵賞格之未立。如舟運必有渡越之關隘。運必有窩容之處。買時誰為牙稱。到埠誰為領分。皆可得而根究也。今後捕獲大夥鹽徒。問官一一查究。毋容漏網。其巡鹽兵快。不許朋本私販。暗抵季報鹽觔。亦不許賄放大夥。輕攘肩挑。希圖塞責。有司亦不許輒以肩挑鹽不滿百者。擬罪妄申。希圖悅上。每季終衛州縣所巡司。將鹽觔文簿。照舊款開於何月日。在某處獲某人鹽觔若干。贓物若干。逐一登塡。另印花欄小紙。將

該季獲過鹽觔貫過商鹽繳過未完分數塡註責該吏書同兵壯齎簿赴府巡鹽廳挂號限定日期赴院查比若官吏兵快人等有能用心緝捕鹽觔溢額至千觔以上者卽將一半獎賞俱照數扣除然後申報巡鹽官與正官一併紀錄有能報首爲家搜出鹽物者卽以鹽物賞之夫根究嚴則人知懲賞資信則人知勸所司誠行之未有私鹽不絕國課不充者也。一四民之外惟竈丁爲獨苦邇來逃亡日甚所司尤當倍加撫恤查得往年若場官假公横斂若棍徒買單僞支若奸總倍收課價皆爲竈丁大蠹各該司

官並宜矢心倡率。毋縱場官擅意科派。其循環查盤造冊工紙。準於灘銀動支。不得妄差一役下場騷擾。仍出示曉諭。凡商人到場領鹽。須驗引單俱全。方準支給。如有單無引。即緊截買棍徒。許竈戶扭挐赴司。招報賣單商人。一體究治。至於全鹽場分。不許奸總勒徵折色。加倍侵收。坐場虎棍。毋得騙收窩遠人戶。肥家累害。總催逃者盡法處治。凡諸色弊竇。望各司留心釐革。所言皆一時之要。

楊紹程。字洛源。岐山人。萬歷癸未進士。萬歷十四年任。

劉應龍。字文見。邵陽人。萬歷庚辰進士。萬歷十六年任。

龔雲致晉江人萬歷癸未進士萬歷十七年任。

周孔教字明行臨川人。萬歷庚辰進士。萬歷十八年。巡長蘆鹽。條陳禁私窩。闢引目。緝私鹽。查竈糧。復屯鹽。諸款皆善政也。

黃卷字汝通。永康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十九年。巡長蘆鹽。請建運學。又議正鹽之法。掣出鹽觔多至四十觔者。納銀一錢。過六百觔以上者。引鹽銃毀。又疏請將昌平等七處引鹽。仍由商運。每引照納牙稅銀二分一釐六毫。小餘鹽銀五毫。隨商發運。其法甚善。

彭好古字伯籛麻城人萬歷丙戌進士萬歷二十年巡長
蘆鹽條議沒鹽賣價斷本請仍舊例四十觔納銀一錢又
以昌平等七處引目赴京查挂號撥未係請將引鹽牙稅
並小飾鹽進司收解稅單徑給各商赴各州縣賣畢同引
通繳解部蠲革牙行打點等項大益於商
姚思仁秀水人萬歷癸未進士萬歷二十一年巡長蘆鹽
以長蘆災請支宛大二縣備賑銀二千兩濟之因解額斷
欠請割沒鹽仍四十觔外再量加四十觔亦納銀一錢又
以青州產鹽數多同知官階四品法令易行滄州產鹽數

少事簡判官不難催辦請將兩分司所轄地方並印務交相更調從之又請於直沽口設船索攔江委官驗放引鹽至今爲例

徐元正字景文太倉州人吳縣籍萬歷丙戌進士萬歷二十二年巡長蘆鹽條奏清查竈地俾竈無派民差民無侵竈地即竈戶開墾地畝附近各場應納糧稅者聽場官徵解州縣不得侵越及僉派差役今越支場尚有碑紀其事

馮從吾長安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二十三年任

畢三才字誠叔貫溪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二十四年巡

長蘆鹽議除進京交納白鹽堆𡑞稱收抑勒賠累諸弊又建天門書院以育人材吏科給事中楊廷蘭爲之記

佴祺雲南臨安衛籍江南潁州人萬歷乙未進士萬歷二十六年任

吳達可字叔行宜興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二十七年巡長蘆鹽歲祲繪上饑民十四圖力請賑貸時通灣稅使馬堂張日華議加掠運鹽稅奸商妄稱嘉靖中大同用兵貸其貲二萬六千金明史作三萬六千金請於鹽課補給戶部許之達可抗爭事得已其自爲省垣存稿序曰國家鹽筴首立都

轉運司。出納運籌。憲使者以時巡察。大司農主計而受成焉。法顧不嚴且重與。邇年官司失職。巡察稍寬。國計往往告匱。掌銓者必稱隱憂。亟上鹽政條議。蘄以不次之擢旌異運長之廉能者。以風勵官守。蓋慎之也。余嘗恩起家。奉簡命視鹺蘆東。歲之庚子。巡歷燕齊趙魏諸封疆。時商民方苦於東征加餉。疲累不支。而又重以榷使加稅之擾。幾不堪命矣。藉有山陰何君為轉運使。君清貞潔操。有古琴鶴風。而持籌國計。尤非硜硜拘曲者所及。一時商民重倚賴焉。余所上封事。大都秉虛衷議。祛弊窮奸。一反榷使之

奏而釐正之即詔旨久羈未經部覆君刻畫其間上以輸國課之急而下以拯商民之阨庶幾昔人所稱三難哉一日余撿閱司誌舊稿闕然欸欸計他處所有廬東獨無非曠典乎因命司計吏亟上都門取省垣存稿繕書之先後凡得疏稿若干篇並余疏議付之剞劂氏上下數十年間鹽政覆歷一開卷而瞭目無餘集已告成余因掇言弁首俾後之司鹽課者稔知余兩人擘畫之艱兢兢不敢負朝廷任使之意則斯集不徒以文傳爾歷官通政使卒贈右副都御史

馮應鳳。字邦瑞。山陰人。萬歷庚辰進士。萬歷二十九年。巡長蘆鹽。時奄宦用事。有內監陳增。將山東候掣未銷之引三十餘萬。指為餘積。上請變價。已奉旨允行。應鳳力疏爭之。乃已。又嘗詠罷礦稅章凡三四上。皆極剴直。

余懋衡。字持國。婺源人。萬歷壬辰進士。萬歷三十二年任。

葉永盛。涇縣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三十三年任。

李應魁。內江人。萬歷甲辰進士。萬歷三十六年。巡長蘆鹽。疏言長蘆引之積。始於鹽之不通。蓋南北二十場。分隸兩所司官。如嚴鎮一場。去北所較遠。運脚倍於鹽價。遂至該

場煎曬苦於無售轉售販夫場民逃亡私販日熾額課日虧查該場赴南所甚近脚價減半請改隸南分司不惟鹽鹽得售私販可止庶商民兩便鹽引得通從之

畢懋康字孟侯歙縣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三十七年巡長蘆鹽條陳鹽法六事一蠲浮稅以甦商困一芟逾賊以通鹽運一嚴捕獲以絕私販一重監收以恤貧竈一更圮規以釐宿弊一嚴考核以專責成又以畿輔河渠多湮廢不治上言宜修復湯家口清楊上下二閘濟臨德二倉粟二十萬石餉保定易州紫荊諸軍詔皆從之歷官兵部右

侍郎。

馬孟貞。字泰符。桐城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三十八年任

歷官太僕少卿。

潘之祥。字伯和。婺源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四十年。巡長蘆鹽。四十二年。條陳六事。一。防沿河之夾帶。請於德州臨清東昌濟寧等處。委巡河巡鹽官。嚴加搜緝。如有夾帶事發。拏究船戶。查究前途疏縱等官。不得濫及坐船官民。坐船者可以不必庇護。二。嚴營軍之私販。寶坻小直沽產鹽去處。逼近燕城。各營軍士。往往挾持弓矢刀劍。百十成羣。

馱載私鹽巡緝人役稍一攔遏便遭刼殺及至緝拏營官往往庇護請令通州等處參將守備等官協力緝捕如有緝獲數多照例紀錄倘至失事與州縣一體參究一禁商民之影射舊例一引餘鹽割沒包索共五百六十觔又以避餉不足加添八十觔又帶一十觔乃復朦朧影射至百十餘觔者自後掣官務加嚴謹秤掣之時逐包盤驗有夾帶數多照例問遣至於滌沒引鹽名稱補製尤為弊叢此在有司臨時查訪毋得輕信給照以墮奸計一止商人之開引長蘆山東共額四十六萬八千三百餘引近年拔引

掣鹽徵銀濟邊卒致歷久近來邊餉闕之奸民乘機中以加引濟邊之說其實邊未必濟而民坐困舊積之引已難疏通又加以新開之引其何濟乎宜相其地而行之擇其人而使之又奏言頃戸部奏頒考成例能者獎不能者罰鹽政犂然舉矣據司道冊報應薦者不下三百餘人而直隸順天等處按臣薦額三十九員正定等處按臣薦額三十七員山東按臣薦額四十五員河南按臣薦額五十六員通計一百七十七員臣於直隸山東全轄河南管轄四大郡又有兩運官南直隸七州縣官職繁聯循良累積曾

鹽臣止薦一百八員則四按臣所薦爲臣所遺者尚多也
請稍加薦額使臣得酌其材品以獻。

牟志夔字用一。南溪人。萬歷甲辰進士萬歷四十三年任

李徵儀廣德人。萬歷辛丑進士萬歷四十五年任。

倪應春桐城人。萬歷丁未進士。萬歷四十七年任。

郭如楚晉江人。萬歷丁未進士。泰昌元年。巡長蘆鹽。天啟
元年。疏請增二萬引掣行開封二十三州縣。引納銀四錢。
增四萬五千引行正順彰衛等府。每年掣三萬引引納銀
二錢俱納新餉。仍各一例追徵餘沒共一萬五千引增引

不增課。存運司備轉載之用。免告照之端。引先納銀一二錢。歲共銀三千兩。解充遼餉。遇三年清理一次。報可。

李時榮。華亭人。萬歷丁未進士。天啟二年任。

劉芳。渭南人。萬歷丙辰進士。天啟三年任。

李元同州人。萬歷丙辰進士。天啟四年任。

帥衆。奉新人。萬歷丙辰進士。天啟五年任。

喻思恂。豐城人。萬歷丙辰進士。崇禎三年任。

〔運使〕初定爲河間長蘆都轉運使。永樂中。省河間字。

鄧崙字仰止。武陵人。永樂甲辰進士。正統六年任。

金遜字復顯鄞縣人以父忠蔭檢討景泰二年任歷官禮科都給事中。

嚴敬字行恕公安人永樂辛丑進士天順二年任按太學題名碑錄作歸安人

龔敦字惟學邵武人正統丙辰進士成化元年任。

虞廷璽字宗玉南鄭人正統己未進士成化二年任。

焦鈍字汝礪葉縣人正統戊辰進士成化八年任。

樊英字世傑臨潼人景泰甲戌進士成化十四年任。

陶璽字朝信絳州人天順甲申進士宏治二年任。

宗鉞字廷威。宜興人。成化戊戌進士。宏治八年任。

陳倫字天叙。岐山人。成化乙未進士。宏治十二年任。

趙亮采字有邦。齊河人。成化甲辰進士。宏治十五年任。

張正字國輿。平度人。成化辛丑進士。正德元年任。歷官按察使。

邢霖字時望。襄陵人。成化丁未進士。正德二年任。

童瑞字世奇。犍爲人。宏治庚戌進士。正德三年任。歷官工部尚書。

楊遂字廷墀。原[illegible]人。宏治庚戌進士。正德六年任。遷參政

劉繹字以誠代州人宏治丙辰進士正德八年任

劉思賢字用賓石首人宏治丙辰進士正德十三年任歷官工部侍郎祀名宦

徐金陵字廷鎮常山人正德戊辰進士嘉靖二年任遷參政

徐問字用中武進人宏治壬戌進士嘉靖六年任歷官兵部侍郎

東漢字希節華州人進士嘉靖七年任

黃希英字如艾莆田人宏治乙丑進士嘉靖十年任按太學題

名碑錄作黃如金。

郭五常。字大經。西平人。正德辛未進士。嘉靖十一年任。

宋鉞。字德威。武定人。正德辛未進士。嘉靖十三年任。

王光爵。字謙甫。商州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十四年任。

陳雲松。字子材。盱眙人。官生。嘉靖十五年任。遷陝西行太僕寺卿。

郜相。字立之。澤州人。舉人。嘉靖二十年任。歷官左布政。祀名宦。

王訪。字于宣。奉化人。嘉靖癸未進士。嘉靖二十五年任。歷

官南京工部尚書。

張定字子靜。代州人。舉人。嘉靖二十五年任。歷官參政。

陳堯字敬甫。江南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二十八年任。歷官南京刑部侍郎。祀名宦。

方舟婺源人。嘉靖己丑進士。嘉靖三十三年任。

林汝永字君修。莆田人。舉人。嘉靖三十四年任。

周載麻城人。舉人。嘉靖三十七年任。

陳全之字粹仲。閩縣人。嘉靖甲辰進士。嘉靖三十九年任。歷官右參政。

杜棟。字孔材。郎壂人。嘉靖癸丑進士。嘉靖四十三年任。祀名宦。

紀鳴鳳。字明瑞。榆林衞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四十四年任。按太學題名碑錄。作紀鳳鳴。

張守蒙。字啓哲。滕縣人。嘉靖甲辰進士。隆慶元年任。

方啓參。字叔前。巴陵人。舉人。任河東運使。乞休。隆慶二年。復以部院會薦起用。

楊守讓。長沙人。官生。隆慶四年任。

李鍵。字廷守。綿州人。嘉靖丙辰進士。隆慶五年任。

張廷臣。字伯鄰。番禺人。嘉靖壬戌進士。隆慶六年任。

邢邦字維翰。臨清人。嘉靖己未進士。萬歷二年任。遷右參政。

潘良貴字汝思。神武左衛籍。嘉靖己未進士。萬歷七年任。

高世雨。字原化。原武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八年任。遷陝西行太僕寺卿。

許天贈。字德夫。黟縣人。嘉靖乙丑進士。萬歷十二年任。遷山東左參政。

李嵩字若臨。河源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歷十三年任。遷廣

西右參政。

蔡斗移字元運蘄水人萬歴丁丑進士萬歴十七年任。

姜奇秀字孟穎監利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歴十九年任。

阮尙賓太和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歴二十年任。

何繼高字汝登山陰人萬歴癸未進士起家郎署出守衢輝調臨江再調福州二十二年詔推擇郡守廉幹者爲運使遷長蘆運使繼高性廉潔秉憲持正任事無所避運司例給商布價三千餘金故事僅取空劵繼高無所染邀商開中限甚嚴往以六月始得引叉值農時霖潦運費倍於

常。繼高趣部令勘以三月至。給引以九月。歲省十萬金。通灣天津一大璫奏請加稅。設巡鹽指揮使。將以侵其權。繼高令商鬻鹽每值一兩。稅三分。解榷使。指揮使弟邏私販好與商市。商無所擬。舊引額十七萬。課十二萬。到官三年。增引課皆倍之。以不修餽遺。訐部劾運使遣課者三。而繼高其一。會將以舟師援朝鮮。借商船。繼高乃雜引行鹽引日三事。具其所徵數上之。部臣懶而銜之。適鋪宮用匱。檄捕鹺進奉。既發。復趣具五萬金。犒援師期五日。不至。以軍法論。羣商咸繼高德。爭豫輸課。如期具。部臣無以難。又璧

州城以捍剽竊。創天門書院以廣學徒。歲饑。爲粥以食餓者。四閱月。全活無算。詳定領解鹽課之規例。劑秤掣鹽觔之輕重。皆實有裨於商。嘗以倭事方張。及播酋跋扈。疏請願身備行伍。不報。以忤權貴。八年不遷。後量移江右參政去。祀名宦。去後凡三十九年。商竈思其德不忘。爲建專祠肖像以祀之。

瞿汝稷。常熟人。官生。萬歷三十四年任。有惠政。去任後。商建祠祀之。

陳敬孫。字承儒。餘姚人。恩生。萬歷四十年任。

張雲翼。山西太平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四十二年任有惠政遷雲南參政去任後商爲立祠。

韓初命字康侯掖縣人。舉人。萬歷四十七年任遷天津督餉參政。

吳從誡字形衷潛江人。舉人。天啟二年任遷雲南參政。

孫鳳翔。字鳴岐陽信人。舉人。天啟四年任遷雲南參政。

楊夢熊。字兆賢聞喜人。舉人。崇禎元年任。

韓應龍字仙筵光化人。舉人。崇禎十年。由長蘆運同任。

（運同駐滄州轄南所各場萬歷二十一年改爲青州分司轄北所各場。）

呂棠濟寧人。永樂乙未進士。正統七年任。

董孟韜。正統八年任。

姜榮字仁甫。餘姚人。成化丙戌進士。成化十一年任。

張本字孟端。錢塘人。成化乙未進士。成化十二年任。

李昊字志遠。崑山人。成化己丑進士。宏治二年任。

馮忠字原孝。慈谿人。成化戊戌進士。宏治六年任。

李仲璧。莆田人。舉人。宏治十一年任。

李紀字用修。江都人。成化丙戌進士。宏治十五年任。

徐文英字景華。西平人。成化丁未進士。正德元年任。

劉昂字子乘苑平人舉人正德五年任遷鳳翔知府。

杜欒字碩人山西人舉人正德九年任。

周霖字希說乾州人宏治丙辰進士正德十四年任。

祝壽字仁甫歷城人正德戊辰進士正德十六年任歷官右布政使。

潘時字子中貴州人舉人嘉靖三年任遷太平知府。

范總字半甫樂平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五年任歷官兵部侍郎。按太學題名碑錄作范鏓。

張秉正字守之三原人舉人嘉靖七年任。

李淮。字子源。慈谿人。正德甲戌進士。嘉靖八年任。歷官兵部侍郎。

冷宗元。字體仁。樂昌人。舉人。嘉靖十一年任。按明史藝文志有冷宗元長蘆鹺志七卷。

張國紀。字崇禮。上海人。舉人。嘉靖十四年任。

高廷璋。字宗器。歸德人。舉人。嘉靖十四年任。

温志儉。嵐縣人。監生。嘉靖十七年任

蕭珩。兗州護衛籍。舉人。嘉靖十八年任。

李光祚。高密人。官生。嘉靖二十年任。遷思南知府。

孟汝濬字子哲蒲州守禦所人舉人嘉靖二十三年任遷鳳翔知府。

吳江字道南豐城人舉人嘉靖三十年任遷福建運使。

趙繼孟字宗之澤州人嘉靖乙未進士嘉靖三十二年任遷夔州知府。

盧鳳儀字應和大理衛籍舉人嘉靖三十四年任。

劉希召字汝翰衛輝守禦所官籍舉人嘉靖三十五年任

袁鑑字慶韶揭陽人舉人嘉靖三十七年任。

辛烜然字斐聯石州人嘉靖戊戌進士嘉靖三十七年任

胡文寀字孺中。休寧人。舉人。嘉靖四十一年任。

袁株。興化人。舉人。嘉靖四十二年任。遷吉安知府。

曾子欽。字宗堯。泰和人。舉人。嘉靖四十三年。由南京工部郎中任。遷思恩知府。

楊侃。字直夫。營山人。隆慶元年任。遷曲靖知府。

沈志言。字子謨。海寧人。嘉靖癸丑進士。隆慶二年。由寧國知府任。

王聲。字子侍。定遠人。嘉靖壬戌進士。隆慶三年任。遷曲靖知府。

胡彔字子昭定遠人舉人隆慶六年任。

朱撰字徵甫渭南人嘉靖己未進士萬歷元年任遷鄖陽知府。

張蘊道字君聘寧鄉人嘉靖己未進士萬歷二年任。

江埏字子際仁和人官生萬歷三年任。

汪昌齡字德文婺源人官生萬歷四年任遷廣南知府。

張汝諧烏程人官生萬歷七年任。

趙方立字貞甫盩厔人舉人萬歷十一年任。

朱一相寧國人舉人萬歷十四年任遷廣遠知府。

王維藩。信陽人。恩貢。萬歷十六年任。

霍鍾瑜。字汝需。孝義人。官生。萬歷十七年任。

俞嘉言。餘姚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二十年任。遷高州知府。

陳九功。新建人。舉人。萬歷二十一年任。遷貴陽知府。

張文奇。長洲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二十五年任。遷貴陽知府。

馮學易。字韋卿。臨海人。舉人。萬歷二十七年任。

劉一瀾。臨川人。萬歷癸未進士。萬歷三十五年任。

楊嘉猷字元忠候選人舉人萬歷三十七年任遷鎮遠知府

商文昭漳浦人萬歷乙未進士萬歷四十年任

燕汝靖字啟宸介休人舉人萬歷四十一年任

葉梗字貞父慈谿人舉人萬歷四十二年任遷都勻知府

李時茂萬歷四十四年任舊志未載

葛仁義字無懷鄞縣人舉人天啟元年任

韓應龍字仙室光化人舉人天啟五年任

潘元勲字德圓重慶人舉人天啟七年任

運判　駐青州轄北所各場。萬歷二十一年。改爲滄州分司轄南所各場。

段騋。正統六年任。

紀惟仁。成化元年任。舊志未載。

單教。原武人。舉人。正德元年任。

臧琥。莆田人。舉人。正德七年任。

尚恭。陝州人。監生。正德十二年任。

李應正。儀封人。舉人。正德十三年任。

呂繪。崑山人。舉人。嘉靖二年任。遷袁州通判。

韓義。蒲臺人。監生。嘉靖九年任。

徐官字伯賢蕭山人正德丁丑進士嘉靖十二年任

周正仁壽人嘉靖十三年任

江燦績谿人監生嘉靖十四年任

牟兆祥武功人舉人嘉靖十六年任

王齊上蔡人舉人嘉靖十八年任

張鼎荊門人嘉靖二十一年任

汪九仞貴池人官生嘉靖二十六年任

張時奇臨潁人嘉靖二十八年任

郤欽仁和人監生嘉靖三十五年任

陳謨字司嘉平湖人貢生嘉靖三十七年任

劉瑞字朝儀長洲人官生嘉靖四十一年任遷歸德通判

周士佐字汝良餘姚人嘉靖甲辰進士嘉靖四十三年用南京禮部郎中任歷官山東僉事

施堯臣字欽甫青陽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四十三年由吏部郎中任遷廣東副使

徐中行字子與長興人嘉靖庚戌進士嘉靖四十四年由汝寧知府任歷官江西左布政

阮自嵩字惟中桐城人嘉靖丙辰進士嘉靖四十五年由

戶部主事任。遷滄州知州

潘子寬字望甫。蔚州人。嘉靖癸丑進士。隆慶元年。由戶部員外郎任。遷深州知州。

晉應槐。山西人。舊志在潘子寬後。不著何年任。

崔梧字朝陽。蔚州人。舉人。隆慶四年任。遷荊府審理正。

王德音字伯宣。安化人。舉人。萬歷元年。由南京戶部主事任。

章仲芳字伯華。會稽人。監生。萬歷二年。由中書舍人任。

屠謙字子益。秀水人。隆慶戊辰進士。萬曆六年。由南京太

僕寺丞任。

胡頌字占文金華人恩貢萬歷八年任。

崔應奎字文甫泌陽人恩貢萬歷十一年任。

劉選宜春人恩貢萬歷十四年任。

宋子春乾州人恩貢萬歷十六年任。

陳明吾山陽人選貢萬歷十八年任。

喻效龍當塗人舉人萬歷十八年任。

曾輝贛州人監生萬歷二十一年任。

嚴自明河津人歲貢萬歷二十二年任。

尹作賓寧羌衛人舉人萬歷二十三年任

裴應坤字爵兆貴溪人舉人萬歷二十七年任

黃應瑞寧海人恩貢萬歷二十九年任

閔遠慶字基厚烏程人萬歷丙戌進士萬歷三十一年由四川僉事任

朱默字德夫溧陽人舉人萬歷三十二年由汝寧同知任

許彬字子盛固始人監生萬歷三十五年任

史繼表溧陽人監生萬歷三十七年任

賀聖瑞獲嘉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三十九年任

鄒忠。字聖修。餘姚人。萬歷甲辰進士。萬歷三十九年任。

楊學皐。字叔登。樂安人。選貢。萬歷四十一年。由高州同知任。

李泰。字岱東。承新人。例貢。萬歷四十二年。由廣東鹽課司正提舉任。

李一驥。字千里。新建人。例貢。萬歷四十四年。由汝寧鹽課司正提舉任。

仇時古。字叔尙。曲沃人。萬歷戊戌進士。萬歷四十五年。由西安知府任。

袁夢吉。成山衛人。選貢。萬歷四十六年任。

鄭安民。字心綸。縉雲人。舊志在袁夢吉後。不著何年任。

郭慶年。富順人。舉人。天啟三年任。

孫宗稷。豐城人。選貢。天啟四年任。

王觀光。上海人。選貢。天啟七年任。

黃宗楫。字與鷗。即墨人。選貢。崇禎元年任。

余向葵。字衷白。平湖人。崇禎十年任。

經歷

劉讓。正統元年任。

蔣能。正統三年任。

袁寧。正統六年任。

羅祥。成化八年任。

林瓚。成化十一年任。

朱童。成化二十二年任。

張輔。宏治十五年任。

荀文質。宏治十八年任。

蔣翙。正德六年任。

曹銓。正德七年任。

郭璽正德十二年任

王世臣秦州人嘉靖二年任

張希韓膚施人嘉靖十二年任

松冕六合人監生嘉靖二十年任

楊應元平湖人監生嘉靖二十二年任

劉緯延州人監生嘉靖二十七年任

甯尙德蒲州人監生嘉靖四十年任

龍躍萬載人監生嘉靖四十三年任

林官仙遊人都吏隆慶四年任

馬萬會稽人。監生。隆慶六年任。

祝宗文黃岡人。舉人。萬歷二年任。

萬士正宜興人。歲貢。萬歷三年任。

孫代山霍山人。歲貢。萬歷五年任。

葉祖堯臨安人。萬歷丁丑進士。萬歷八年任。遷永定知縣

嚴丕式汝陽人。恩貢。萬歷十年任。

梁宜生鄆城人。萬歷庚辰進士。萬歷十一年任。

陳宗堯高淳人。選貢。萬歷十二年任。

黎墊京山人。舉人。萬歷十三年任。

柳明。臨清人。舉人。判。舊志在黎埜後不著何年任。遷永平通

李煜。朝邑人。舉人。判。舊志在柳明後不著何年任。遷兩淮運

朱道相。萬安人。萬歷己丑進士。萬歷二十年任。遷温州推官。

闞沛。南海人。舉人。萬歷二十六年任。

葉方嘉。麗水人。監生。萬歷二十八年任。遷楚雄府經歷。

賽維垣。靖海衛人。選貢。萬歷三十年任。遷池州通判。

徐域。宜興人。監生。萬歷三十二年任。遷雲南都司經歷。

翁紹點。福清人。監生。萬歷三十四年任。

尹大復。上虞人。監生。萬歷三十六年任。遷泰州同知。

劉泉。攸縣人。選貢。萬歷三十九年任。

姜文聘。定南人。監生。萬歷四十年任。

何京。內江人。舉人。萬歷四十年任。

姚登用。秀水人。選貢。萬歷四十六年任。

鄭慶宗。閩縣人。天啟元年任。遷南京武德衛經歷。

胡烶。山陰人。監生。天啟五年任。遷楚雄府經歷。

趙亟輝。雒陽人。貢生。天啟七年任。遷山西都司經歷。

敖祐。高安人。崇禎三年任。遷太平通判。

周應元崇禎十年任。

知事

李澄宏治十八年任。

梁仲昂正德七年任。

劉鑾正德十年任。

張誌正德十四年任。

毛誥鄞縣人嘉靖元年任。

陸文榮嘉靖十年任。

王廷相掖縣人嘉靖十五年任。

張廷珍。武城人。嘉靖十八年任。

馬策。會稽人。嘉靖二十年任。

馬堯讓。會稽人。嘉靖二十一年任。

姚燦。鄞縣人。嘉靖二十三年任。

党廷。富平人。嘉靖二十七年任。

包大中。鄞縣人。嘉靖三十年任。

李瑤。高平人。監生。嘉靖三十四年任。

陳朝用。掖縣人。嘉靖三十四年任。

張垣。定海人。嘉靖三十五年任。

李方談。舊志在張垣後。不著何年任。

韓焌。餘姚人。儒士。嘉靖四十年任。

白輬。蓬萊人。嘉靖四十三年任。

方炬。新城人。監生。隆慶元年任。

殷煥然東莞人。儒士。隆慶三年任。

胡承顏。餘姚人。萬歷元年任。

李楨。慶陽人。隆慶辛未進士。萬歷四年。由御史降任。

韓繼榮。蕭山人。儒士。萬歷五年任。

章元。會稽人。儒士。萬歷八年任。遷南陵縣丞。

陳應武。安寧所人。吏員。萬歷十一年任。

傅履禮。南安所人。吏員。萬歷十二年任。

王紹祖。靈臺人。歲貢。萬歷十五年任。

朱朝龍。字仲甫。黃岡人。舉人。萬歷十七年任。

劉明梧。鄰水人。恩貢。萬歷十九年任。

黃恩元。寧化人。吏員。萬歷二十一年任。

強思。萬歷二十四年任。

江天然。舊志未載。

張守身。永嘉人。舉人。萬歷二十五年任。遷吳橋知縣。

張齡。華亭人。選貢。萬歷二十八年任。遷慶雲知縣。

王鵉。龍溪人。萬歷三十一年任。

王宗魯。曲靖人。選貢。萬歷三十二年。由安慶通判任。

鍾瑞。黔陽人。吏員。萬歷三十六年任。

陳九級。新昌人。舉人。萬歷三十九年任。

羅良策。順德人。舉人。萬歷四十二年。由南京刑部主事任。遷南錦衣衛經歷。

張企之。山陰人。萬歷四十四年任。遷高郵衛經歷。

何顯宗。德州人。萬歷庚戌進士。萬歷四十七年。由遵化知

縣任。遷定襄知縣。

李上林。錢塘人。吏員天啟元年任。

周用正。會稽人。監生。天啟四年任。遷宜興縣丞。

章魁。會稽人。監生。天啟七年任。遷滁州衛經歷。

馬福謙。南充人。舉人。崇禎二年任。

王二典。崇禎十年任。